

2025
年度報告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GON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68.SZ | 2768.HK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報告
7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	董事會報告
54	企業管治報告
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0	釋義
184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董事長)
李宗好先生
李慧穎女士
韓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孫建強先生
項婷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于雨女士
陳玉穎女士

授權代表

王愛國先生
陳玉穎女士

審計委員會

孫建強先生(主席)
王亞平先生
項婷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亞平先生(主席)
李慧穎女士
孫建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亞平先生(主席)
李宗好先生
項婷女士

戰略委員會

王愛國先生(主席)
李宗好先生
韓博先生
孫建強先生
王亞平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棘洪灘街道
青大工業園2號路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棘洪灘街道
青大工業園2號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8樓05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

2座12至15層

上海仁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田林路487號

20號樓

寶石大樓705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城陽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正陽路200號

公司網站

<http://www.qdgon.com/>

股份代號

002768.SZ 2768.HK

本人謹代表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提呈國恩科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並匯報本集團在過去一年的經營成果與未來發展展望。

一、 行業回顧

2025年，全球經濟在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中持續調整，中國經濟則在政策紅利與產業結構升級的雙重驅動下穩步前行。化工新材料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持續受益於「進口替代」、「綠色可循環」及「新興產業配套」三大引擎的推動，整體自給率不斷提升，市場需求持續擴容。據行業預測，2030年中國化工新材料需求量將突破6,500萬噸，年均增速達10%以上。

與此同時，大健康產業在「健康中國」戰略引領下，「健康管理前置」理念深化引領健康領域消費升級與技術突破並行的良好發展態勢。膠原蛋白、空心膠囊、藥典二部明膠等高附加值產品在醫療、美容、營養健康等領域的應用不斷拓展，行業集中度持續提升，具備技術優勢與產業鏈整合能力的企業將迎來發展良機。

二、 本集團經營情況

回顧年內，本集團堅持「一體兩翼」發展戰略，持續深化化工新材料與大健康產業雙輪驅動，充分發揮縱向一體化產業平台優勢，經營業績穩步提升，核心競爭力持續增強。

在化工新材料領域，本集團持續推進「單體—合成樹脂—有機高分子改性／複合材料—製品」一體化產業鏈佈局。綠色石化新材料板塊，國恩化學(東明)20萬噸／年苯乙烯聯產8萬噸／年環氧丙烷項目穩步推進，聚苯乙烯、可發性聚苯乙烯、聚丙烯等產能持續釋放，產業鏈協同效應日益顯現。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板塊，在新能源、消費電子、航空、光顯、運動健康等領域不斷拓展應用場景，成功進入多家知名客戶供應鏈，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板塊，HP-RTM工藝電池包上蓋已實現對動力電池領域頭部客戶的批量供貨，碳纖維複合材料業務進入多家車企供應商體系，輕量化解決方案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獲得廣泛認可。2025年度，本集團分別累計交付綠色石化新材料652.5千噸、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1,178.5千噸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478.7千噸。

董事長報告

在大健康領域，控股子公司東寶生物持續深化「膠原+」戰略，明膠、膠原蛋白、空心膠囊等核心產品產能與市場份額同步提升。藥典二部明膠的成功推出，標誌著本集團在藥用明膠領域實現高端突破。益青生物年產390億粒空心膠囊項目穩定運行，年產300億粒「新型空心膠囊智能產業化擴產項目」有序推進，投產後將具備近700億粒的年產能，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2025年度，本集團累計交付明膠及膠原蛋白肽5.5千噸及空心膠囊345.6億粒。

三、未來展望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產業「縱向一體化」戰略，聚焦高端製造與綠色可持續發展，推動產業平台向更高能級躍升。

在化工新材料領域，我們將持續深化「新材料+」產業生態圈建設，加快PEEK、PHB、CPMMA等高端特種材料的產業化進程，推動關鍵材料國產替代與自主可控。同時，積極佈局智能機器人、低空經濟、新能源等新興應用場景，拓展高分子材料改性技術在高附加值領域的應用邊界。

在大健康領域，我們將繼續圍繞「膠原+」核心戰略，推動明膠、膠原蛋白、空心膠囊在「醫、美、健、食」及新領域的多維度應用。加快藥典二部明膠、雙蛋白膳食纖維等高端產品的市場推廣，推動「圓素」品牌在C端市場的影響力提升，構建TO B與TO C協同發展的業務格局。

我們將持續強化研發驅動與資本整合能力，依託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級重點實驗室等平台，構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技術創新體系。同時，積極拓展國際業務，推動海外市場屬地一體化佈局，提升國恩品牌在全球產業鏈中的話語權。

四、 末期股息

為回報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同時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股本為基數，以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發行4.8股轉增股份(不包括6,250,000股庫存股份)。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感謝。未來，我們將繼續攜手並肩，穩健前行，共創國恩科技高質量發展的新篇章。

王愛國

董事長

2026年3月30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251,231	19,187,511
毛利	2,210,390	1,592,172
毛利率	10.4%	8.3%
年內利潤	836,802	720,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51,994	685,23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股)	3.22	2.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1,251.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87.5百萬元增加約10.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210.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2.2百萬元增加約38.8%。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0.4%，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的毛利率相比增加約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潤約為人民幣836.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0.6百萬元增加約16.1%。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同時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股本為基數，以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發行4.8股轉增股份(不包括6,250,000股庫存股份)。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化工新材料及明膠、膠原蛋白系列產品的國內核心供應商，業務覆蓋化工新材料與大健康兩大領域，主要從事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廣泛服務於工業及商業領域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兩個業務分部，即(i)化工新材料板塊；及(ii)大健康板塊。

1. 化工新材料板塊

在化工新材料產業領域，本集團圍繞化工新材料實施縱向一體化發展戰略，主要產品涵蓋綠色石化新材料、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構建起「單體－合成樹脂－高分子材料改性／複合材料－製品」的完整縱向一體化產業鏈。產品廣泛應用於家電、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家居建材、通信、包裝、醫療及可降解材料等多個重要行業領域。為進一步完善縱向一體化佈局，公司已向上游延伸佈局化工單體及精細化工業務，並持續推進PHB(可降解聚3-羥基丁酸酯)、PEEK(聚醚醚酮)、CPMMA(航空級交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亞克力玻璃)等特種新材料的研發與產業化進程。

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累計交付綠色石化新材料652.5千噸、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1,178.5千噸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478.7千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展示化工新材料板塊的縱向一體化業務佈局及產品矩陣：



2. 大健康板塊

在大健康產業領域，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東寶生物(300239.SZ)整合產業資源。東寶生物主要從事明膠、膠原蛋白、空心膠囊及To C端系列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憑藉天然骨膠原提取的專業優勢，打造覆蓋原料(明膠、膠原蛋白肽/膠原蛋白)－藥物或補充劑劑型載體(空心膠囊)－終端消費產品(膠原+系列)的全價值鏈體系，建立起To B端產品與To C端「膠原+」系列產品協同發展、相互促進的產業生態格局。持續推進膠原系列高附加值衍生品的開發與產品品類拓展，將應用範圍逐步覆蓋「醫、美、健、食」等大健康細分領域，並進一步延伸至新材料應用等新興場景。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交付明膠及膠原蛋白肽5.5千噸以及空心膠囊345.6億粒。

下圖展示大健康板塊的縱向一體化業務佈局及產品矩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分析

一、 化工新材料行業

化工新材料是基於化工過程製造的新型基礎材料、結構及功能材料、聚合物材料及複合材料與高端化學製品的總稱，是現代製造業中最具發展活力和潛力的領域之一。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新能源、高端裝備以及綠色環保等領域的快速發展，對化工新材料產業的高標準要求，不僅體現在對材料性能、生產效率、環保標準的提升上，更在於對材料創新、應用拓展以及產業鏈協同發展的全面推動。化工新材料產業作為全球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的重要領域，已成為綜合國力競爭熱點，在引領前沿技術突破、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助力製造強國建設等方面發揮著日益顯著的推動作用。

作為基礎性、戰略性和先導性產業，中國高度重視化工新材料產業的發展，相關部門發佈了一系列產業政策：2024年7月，中國工信部等九部委聯合發佈《精細化工產業創新發展實施方案(2024-2027年)》，推動傳統產業以產業鏈高端化延伸為重點任務，重點發展精細化工，打造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新穎化的產品體系，重點做好烯烴、芳烴的利用，發展高端聚烯烴、工程塑料、聚氨酯、特種合成橡膠、高性能纖維、功能膜等；2025年9月，國家工信部等7部門發佈《石化化工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指出，以高端化、綠色化、數字化推動行業轉型升級，重點支持高端聚烯烴、特種工程塑料、高性能纖維、改性複合材料、電子化學品、新能源材料等關鍵新材料攻關，圍繞新能源、低空經濟、人形機器人、醫療健康等新興領域拓展應用場景，強化產業科技創新、中試平台建設與首批次應用推廣，引導化工園區聚焦新材料與精細化工提質升級；根據《2025年國內外油氣行業發展報告》預測，「十五五」期間，進口替代、新興產業配套及綠色可循環發展三大引擎將驅動新材料需求持續提升，預計2030年化工新材料需求量將突破6,500萬噸，年均增速高達10%。在政策紅利及產業升級的雙輪驅動下，國內化工新材料產業鏈持續優化，正迎來戰略佈局新機遇。

目前，全球化工新材料產業發展正加速向高技術驅動型發展模式轉型，呈現創新週期縮短、應用場景拓展、市場規模持續擴容的顯著特徵。經過多年積累，我國已構建起涵蓋基礎研發、工程轉化、智能製造到終端應用的全產業鏈體系，正逐步發展為全球化工新材料領域的重要增長極和核心市場。而高分子材料作為化工新材料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AI、機器人、低空經濟等新興產業的快速發展，中國高分子市場將持續保持強勁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預計2025年至2029年複合增長率為14.1%，2029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375億元。在此背景下，國恩化工新材料產業通過技術創新驅動與產品結構升級，已培育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頭部企業集群。市場集中度不斷提升，高端產品國產化率持續突破，產業呈現一體化佈局、規模化發展、智能化升級的演進特徵。

2025年，國家持續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出台多項政策支持化工新材料行業高質量「走出去」，例如《石化化工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等文件明確提出，堅持高質量引進來、高水平走出去，鼓勵企業開展國際產能合作、拓展全球市場、優化全球產業鏈佈局。通過出口退稅、貿易便利化、國際標準互認、知識產權海外保護及跨境金融服務等措施，支持企業依託「一帶一路」、RCEP等區域合作機制拓展國際市場，為公司高分子改性材料、複合材料、特種新材料、新能源配套材料等核心產品的全球化佈局、海外市場開拓與國際競爭力提升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與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大健康行業

隨著「健康中國」理念上升為國家戰略，一系列扶持、促進健康產業發展的政策緊密出台，在國家層面體現出「治未病」健康預防理念的轉變，加之近年來民眾對於健康的重視程度空前提升，健康市場規模穩步發展。在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人口老齡化加劇、消費觀念轉變、科技進步、監管趨嚴等因素推動下，市場對質量好、安全性高的藥品／營養健康品類提出更多的要求，這也促進了醫藥健康行業的持續高質量發展。醫藥健康行業作為國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從政策上給予了極大的支持。黨的二十大報告明確提出要強化食品藥品安全監管，健全生物安全監管預警防控體系。《「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明確提出要保障食品藥品安全，促進醫藥產業發展，加強醫藥技術創新，推動醫藥創新和轉型升級。2025年4月，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等12部門印發《促進健康消費專項行動方案》，要提升健康飲食消費水平，增強銀髮市場服務能力，引導健康產業多元發展。

明膠行業憑藉在消費和醫療(藥)領域扎實的應用基礎，行業整體仍具備良好發展前景。隨著市場需求向高端化、細分化方向升級，行業轉型升級步伐顯著加快。隨著應用領域的持續拓展，高端明膠的應用價值與市場空間也在不斷提升。公司藥典二部明膠已應用於聚明膠肽注射液、琥珀酰明膠注射液等領域。此外，藥典二部明膠／超低內毒素明膠還在止血材料、人造骨、凝膠劑、醫美填充材料、微球藥物遞送、口腔醫學等多個醫療(藥)領域展現出廣泛應用前景。隨著技術的突破以及醫療(藥)、醫美等下游市場的快速發展，公司高端明膠業務將迎來更廣闊的市場機遇。

膠原蛋白行業處於技術驅動與應用場景持續拓展的快速發展階段。在居民健康意識提升、產品優勢逐步顯現以及技術不斷突破的共同推動下，膠原蛋白作為一種優質營養蛋白，在營養健康領域穩固發展，並憑藉卓越的保濕與修復功效，作為補水抗衰類護膚品的關鍵成分，應用於美妝個護等領域。隨著技術的不斷創新突破，膠原蛋白在新能源、紡織等新材料領域的發展空間進一步拓寬。

空心膠囊主要應用於藥品和保健品領域，應用基礎扎實。藥品領域，隨著監管要求持續強化，市場對空心膠囊的質量穩定性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標準。保健品領域，在健康消費理念普及的帶動下，市場需求穩步增長，明膠空心膠囊憑藉優異的產品特性保持穩定的市場應用，植物膠囊也在多元化需求下協同發展。目前，行業競爭重點集中在產品質量、技術創新及定製化服務能力等方面。具備系統化質量管控、國際認證資質以及高效服務響應能力的企業，能更好滿足下游客戶的綜合需求，行業整體呈現規範化、高質量發展的良好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心競爭力

一、 公司擁有行業領先的一體化產業平台

公司持續打造行業領先的縱向一體化產業平台，不斷釋放資本聚合及資源整合能力。化工新材料行業方面，公司積極發揮上市公司資本運作平台優勢，以高分子材料改性業務為基石，向上游延伸至苯乙烯、聚苯乙烯、可發性聚苯乙烯及聚丙烯等綠色石化材料業務。與此同時，持續深化下游產業佈局，深挖智能家電、汽車工業、新能源、機器人等行業多元化應用需求，成功打造「單體—合成樹脂—有機高分子改性／複合材料—製品」縱向一體化產業鏈，產品應用覆蓋家電、汽車、新能源、消費電子、家居建材、通信、包裝、醫療、機械、交通、航空航天等諸多重要行業領域。同時，橫向佈局纖維增強輕量化複合材料領域，開拓非金屬複合材料板塊，抓住能源消費變革轉型的發展機遇，深耕新能源領域市場。大健康產業方面，公司控股以「膠原+」為核心的大健康領域上市公司東寶生物(股票代碼：300239)，通過藉助集團優質資源及自身產品優勢，持續深化膠原產業佈局，縱向延伸產業鏈，打造覆蓋原料(明膠／膠原蛋白)-劑型載體(空心膠囊)-終端產品(膠原+系列)的產業鏈協同優勢，完善從原料製備到終端產品的完整技術鏈條，在此基礎上，公司持續推動主營產品從傳統市場向新興市場拓展，具備良好的產業延伸能力。公司通過延伸產業鏈，打通供應鏈，強化創新鏈，提升價值鏈，構建生態鏈，持續發揮產業規模化、平台一體化優勢，充分釋放上市公司資本聚合效應。

二、 公司擁有雄厚的技術研發實力

公司將技術創新定位為企業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持續投入並系統性地構建了強大的研發體系。與國內知名研究所共同合作研發平台和項目，進行材料關鍵技術研發，形成了層次分明、功能互補的綜合研發網絡。

經過二十餘年的技術發展積澱，公司目前擁有10家高新技術企業，專利521項、軟件著作權20項，並參與制定國家標準16項、團體標準19項、行業標準4項，已積累形成具有競爭力的專利池與技術壁壘。在化工新材料領域，公司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與德國實驗室，以及山東省先進高分子及複合材料製造業創新培育中心、青島市工程塑料及複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青島市先進高分子及複合材料應用技術創新中心、青島市工程塑料及複合材料重點實驗室、青島市「一企一技術」研發中心等研發平台，並取得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山東省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青島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等榮譽。目前已經具備了高分子材料改性能力、高分子複合材料結構仿真分析能力、系統結構仿真分析能力、耐候測試及控制能力、工藝裝備設計能力和全過程檢測監控能力六大核心能力，已經逐步發展為國內最具影響力的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高科技產業基地之一。

在大健康領域，子公司東寶生物擁有首批中國輕工業明膠重點實驗室、自治區企業研究開發中心、自治區企業技術中心等平台。依託行業領先的研發技術平台和持續投入，東寶生物已建立從原料提取到終端產品的完整產業鏈條。近年來，公司在明膠、膠原蛋白細分應用領域取得突破，成功推出代藥典二部明膠、新材料領域應用的膠原蛋白等，推動產業鏈向高附加值領域延伸。益青生物是國內空心膠囊行業新技術、新材料、新工藝應用的領先企業，擁有益青生物技術中心(省級)、青島市空心膠囊製造創新中心(市級)、青島市空心膠囊工程研究中心(市級)等多個平台。此外，益青生物還擁有多項與空心膠囊生產相關的專利技術，覆蓋多類空心膠囊產品，具有豐富的技術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公司擁有穩定優質的市場資源

公司擁有一大批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資源，與多家行業龍頭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實現長久穩定的批量供貨。高效的開發能力和強大的產品矩陣能夠極大程度滿足客戶的需求。

在化工新材料領域，公司依託縱向一體化平台的資源開發優勢，為客戶提供前沿新材料產品與定製化配方解決方案。在家電及消費電子領域，公司已與國內、外眾多知名品牌商及核心製造企業建立長期穩定合作，為其提供多品類產品與優質專業服務，不斷強化公司市場地位；在汽車及新能源業務領域，公司持續拓展輕量化材料與產品應用，深化與國內主流整車製造企業及行業領先新能源電池廠商的合作，推動輕量化材料從內外裝飾件向結構功能件推廣延伸，在保障安全性與穩定性的基礎上實現減重增固，降低行車能耗。運動健康材料領域，逐步拓展海外市場，實現國際、國內業務聯動；光顯材料業務領域，公司堅持以研發為導向，持續為國內外知名消費電子及顯示領域頭部企業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有效提升客戶粘性與滿意度。大健康領域，東寶生物與益青生物擁有優質且穩固的客戶資源，與國內多家知名醫藥企業、大型醫藥集團及行業龍頭藥企保持長期穩定合作，產品品質與服務能力獲得市場廣泛認可。

四、 公司產品已經形成品牌資源優勢

公司作為國內化工新材料行業領軍企業之一，二十餘年來始終致力於以技術創新為客戶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通過持續拓展產品矩陣，不斷優化服務質量，形成良好的市場口碑與品牌信譽。公司先後榮獲「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中國改性塑料十大質量品牌」「山東省高端品牌培育企業」「山東最具發展潛力民營企業」「山東省民營企業創新潛力100強」「山東民營企業新材料新能源行業領軍10強」「山東省民營企業百強」「山東省新材料領軍企業50強」「山東省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突出貢獻獎」「山東省綠色工廠」「青島市綠色工廠」「青島市民營領軍標杆企業」「青島市先進級智能工廠」等榮譽，以高品質產品和優質的綜合服務在行業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資源優勢，贏得了客戶高度認可，連續多年被合作單位授予「戰略合作獎」「最佳合作夥伴」「優秀供應商」等榮譽稱號。

東寶生物深耕膠原領域60餘年，持續致力於品牌建設以提升品牌價值。已打造「金鹿、圓素」核心品牌，構建起覆蓋TO B端業務與TO C端業務的品牌矩陣。作為內蒙古老字號企業，東寶生物憑藉在技術、產品、服務、市場等方面的優勢，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東寶生物及子公司憑藉多年行業深耕，形成了較為完善的品牌體系。「金鹿」牌明膠已成為業內品牌、口碑的代表。益青生物「箭牌」空心膠囊獲評「青島優品」「山東製造·齊魯精品」「魯鏈優品」等榮譽。東寶生物作為內蒙古老字號企業，榮獲「全國明膠行業先進企業」「內蒙古自治區主席質量獎」「內蒙古自治區製造業單項冠軍」「內蒙古自治區農牧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及包頭市首批百年老店等榮譽，「益青生物近年來榮獲「山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新中國成立70週年醫藥產業標杆企業」「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山東省先進中小企業」等榮譽稱號，「不同崩解速率明膠空心膠囊」項目入選國家科技成果庫。

業務回顧

2025年，公司堅持聚焦主業發展，充分發揮以化工新材料及大健康產業為兩翼的縱向一體化產業平台優勢，以「新材料+」精準佈局化工新材料產業，以「膠原+」賦能大健康產業多維升級，通過併購整合行業優質資源，積極推動產業鏈向上游關鍵原料環節延伸、向下游高附加值產品拓展，持續完善產業生態佈局。在化工新材料領域，公司已構建「單體—合成樹脂—有機高分子改性／複合材料—製品」的完整縱向一體化產業鏈；在大健康領域，打造成原料（明膠、膠原蛋白）—劑型載體（空心膠囊）—終端產品（膠原+系列）的全鏈條協同優勢。同時，通過強化內部資源高效協同，不斷釋放平台規模化優勢，驅動各業務板塊保持穩健增長。

此外，公司於2026年2月4日成功實現H股上市，正式邁入「A+A+H」三維資本平台發展新階段，為公司的全球化發展奠定了堅實的資本基石。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1,251.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0.8%；本集團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5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4.3%。報告期內公司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化工新材料產業

1. 綠色石化新材料

依託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領域打造的縱向一體化產業平台，公司綠色石化新材料產能逐年提升，除滿足公司內部需求外，還通過深挖家電、汽車、新能源等行業客戶需求，不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

(1) 有機高分子聚合材料

在聚苯乙烯(PS)領域，一方面，圍繞「高端化、綠色化、智能化」發展方向，持續加強家電專用材料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在重點開發冰箱抽屜、內膽、板材等專用材料的同時，積極拓展在TV擴散板、食品包裝等領域的應用，目前已成功實現對國內外多家知名家電及消費電子品牌的批量供貨。依託在專用材料的技術優勢和成本優勢，在實現國產替代進口的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另一方面，公司重點推進香港石化在華南地區及境外市場的業務拓展，進一步完善公司屬地化、點陣式產業佈局。在可發性聚苯乙烯(EPS)領域，公司聚焦家電、汽車、冷鏈物流行業開展業務推廣，已服務客戶40餘家，覆蓋國內外多家知名家電龍頭企業。目前公司食品包裝級、環保阻燃級(B1級阻燃)、特輕級、清潔級EPS產品的品質已達到行業領先水平，環保可回收EPS產品可滿足新的「歐盟包裝和包裝廢棄物法規」要求，並已實現批量生產，真正實現產業可持續閉環發展。在聚丙烯(PP)領域，重點研發生產低氣味、低VOC、高透明、食品級、抗菌級等不同應用需求的聚丙烯材料，以滿足汽車、家電領域的高端產品特性需求，通過採用液相小本體聚丙烯工藝(又稱間歇式液相本體法)，在滿足區域性、定製化、中小批量需求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核心競爭力，其靈活適應性、低成本投資及原料包容性優勢顯著。未來，公司將通過催化劑革新、智能化升級、循環經濟整合三大路徑，持續鞏固該工藝在聚丙烯產業生態中的獨特價值，重點開關在高端專用料、再生塑料領域的增長空間。

(2) 精細化工材料

公司以精細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為發展主線，依託多條現代化基礎有機化工原料生產線，形成多產業鏈式發展路徑。國恩化學(東明)的苯乙烯產品與香港石化、國恩一塑、日照國恩化學現有的聚苯乙烯系列產品形成上下游產業協同，實現了「單體—合成樹脂—有機高分子改性／複合材料—製品」的縱向一體化產業鏈佈局。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上新型催化材料和端烯類化合物項目，持續完善產業鏈縱深佈局。公司自主研發的酸性離子液體和固體酸催化劑等產品，能夠系統性解決傳統催化劑生產成本高、安全風險大和催化效率低等行業共性難題，可廣泛應用於高端新材料單體、生物基材料、醫藥中間體等連續化工業生產裝置。端烯類化合物作為生產高端聚合物、特種高分子材料及精細化工的關鍵原料與中間體，市場前景廣闊。

憑藉自主研發的功能催化劑體系和端烯類化合物生產技術，公司實現了關鍵原料端烯類化合物生產新技術開創性突破，成功構築從前沿技術開發到高效生產高端產品的完整產業壁壘，是目前全球唯一實現上述兩項技術規模化生產的企業。憑藉技術領先性與產能獨佔性，公司已與多家全球頂尖的化工新材料與特種化學品龍頭企業建立了穩定的批量化供貨合作，充分驗證了其在高端材料供應鏈中的不可替代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1) 新能源領域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新能源產業發展戰略，加快完善新能源領域相關產業佈局，實現了關鍵材料的國產化替代。在新能源汽車產業方向，持續提升改性PP、PC、ABS、PA等相關汽車內外飾材料的市場佔有率；在新能源汽車連接器材料方面，通過分子結構設計與合金化技術，推出的合金材料，有效解決了信號傳輸過程中的衰減問題，相關指標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進一步豐富了公司在新能源領域的材料解決方案；同時，針對新能源汽車域控制器殼體材料需求，開發的合金材料在耐熱性、尺寸穩定性、介電性能等方面表現出眾，已通過客戶驗證並實現批量供貨，成為該領域的重要供應商之一；繼續推進低氣味耐刮擦改性PP材料、輕量化低VOC改性PP材料、低煙高氧低氣味PC/ABS材料、高抗衝耐老化改性PP材料、耐析出耐老化無鹵阻燃增強PA66材料、滿足激光焊接材料、連續纖維增強阻燃PP材料等應用。

在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等相關產業方向，為客戶提供完備的整體解決方案，加快推進新能源電池專用高阻燃／抗壓／防爆增強PA66、阻燃增強PP、無鹵阻燃PP、電池隔膜用超高分子量PE、耐電解液PPO等材料的應用，大力推廣無鹵阻燃增強PA66材料在電池隔板領域的應用，不斷豐富產品矩陣。公司與新能源產業鏈優質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供貨量穩步提升。

在新能源充電樁相關產業方向，加強與現有充電樁製造企業的合作，持續為客戶提供從材料開發到工藝優化的全方位定製化方案，重點推廣耐超低溫PC/ABS、耐水解耐候阻燃PC、超耐候阻燃PC/ABS、耐高溫高濕耐水解PC、超耐候ASA、低析出低腐蝕性無鹵阻燃增強PET等材料，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

(2) 消費領域

報告期內，公司在深耕家電、汽車等傳統市場的同時，全力開拓新能源、智能裝備、家居建材、通訊、電纜、儲能、辦公用品等細分市場。在家電領域，公司緊密跟進家電行業智能化和綠色化的市場發展趨勢，不斷豐富產品結構，加大對新材料的開發與研究，助力家電產品實現更廣泛的應用場景和更具個性化的用戶體驗。同時，公司持續深化與國內外家電、消費電子及高端製造領域核心戰略客戶的業務合作，積極拓展新業務品類與市場份額。

公司聚焦產品性能提升，不斷開發新材料創新應用領域，重點開發PS/PP合金材料，解決客戶冰箱內膽開裂問題；開發耐高溫耐候阻燃PP材料，解決阻燃材料因長期熱氧老化引起的變色問題等；開發無鹵阻燃PC/ABS材料替代傳統阻燃HIPS材料，以應對新的安規要求；開發極低散發氣味低翹曲增強PA66材料，解決注塑產品因受熱散發氣味影響人體健康的問題；在智能裝備領域，為農業無人機開發的透紅外PC/ABS複合材料，經過6,000小時紫外線老化測試後性能保持率超過85%，滿足了戶外長期使用要求，材料性能獲得客戶認可；同時，在特種工程材料領域實現了多項關鍵技術突破，針對微波爐部件、5G基站天線外殼等高溫應用場景，成功開發出玻纖增強SPS(間規聚苯乙烯)材料，該材料在耐高溫性、介電性能等方面表現優異，可有效替代傳統材料，在成本控制與性能平衡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在通訊及家居領域，產品矩陣不斷豐富，客戶供貨量持續提升，合作關係不斷加深；持續加強在消費電子、物聯網領域的業務開拓，成為多家知名企業的重要供應商，市場份額不斷提升。循環經濟材料正從「替代選項」邁向「主流必備」，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重點突破PCR(消費後再生塑料)材料性能瓶頸，通過多級淨化、相容劑優化、增強體系重構等技術手段，使再生材料的力學性能、熱穩定性等關鍵指標接近新料水平，為在家電、汽車、電子電器等行業應用提供了技術支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可降解材料領域

作為擁有多年改性材料研發和生產經驗的專業性企業，公司在生物可降解改性材料領域實現關鍵技術突破。目前已開發PLA、PBAT、PBS、熱塑性澱粉塑料等多種生物可降解改性材料，應用技術覆蓋增強、耐溫、合金、生物相容等方向，可廣泛適配於可降解包裝袋、購物袋、一次性餐具餐盒、冷熱飲吸管、薄膜等產品。

經過與科研機構長期合作及持續研究深耕，公司以規模化生產的環氧丙烷為原料，採用自主研發的納米鈷催化劑，經羰基化和催化聚合兩步反應，成功合成全領域生物可降解PHB材料，相關技術和產品性能均處於國際領先水平。相較於傳統生物發酵法，化學法合成新工藝具備原料成本較低、生產過程無高危中間產物、符合EHS管理體系要求、單線產能顯著提升等核心優勢，為生物降解材料的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提供了兼具經濟可行性與環境友好性的系統解決方案。

公司穩步推進PHB材料「實驗室研發－工藝包開發－中試驗證－工業化放大」的技術路線，經過一年來的攻堅，現已完成了專用催化劑公斤級製備放大、PHB材料噸級中試、PHB單體可控聚合技術開發，並確立了系列牌號產品的量產工藝和產品標準，目前，該項目成功轉入設計投產階段。同時，依託子公司國恩化學(東明)20萬噸/年苯乙烯聯產8萬噸/年環氧丙烷生產裝置，公司實現了PHB核心原材料的垂直整合與自給供應，成功完成從基礎化工到高端功能性新材料的價值鏈升級閉環。

(4) 光顯材料領域

子公司國騏光電專注於光學級導光板、擴散板、膜片材料開發、光學模組設計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視、電腦、手機、車載、商業等液晶顯示與民用照明等領域。隨著全球顯示技術不斷迭代革新，光學顯示市場發展態勢持續向好，國騏光電與國內外光學顯示及消費電子領域多家核心客戶繼續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國騏光電依託公司在新材料產業縱向一體化平台優勢，順應顯示領域高清高亮、超大超薄的產業發展趨勢，通過高精度傳感器、機器視覺及智能算法的融合應用，加快推動光顯產品的生產過程自動化和數字化水平，實現提質增速、降本優化。報告期內，國騏光電陸續推出了無光發泡擴散板、有光發泡擴散板、超大尺寸光學擴散板、大尺寸激光鐳射導光板等系列產品，為整機技術的革新及背光技術的升級迭代提供了動力，實現了由生產領先向技術領先的轉變；為鞏固在光顯領域的競爭優勢，國騏光電於報告期加大對量子點擴散板的研發，積極推動合作夥伴鈣鈦礦量子點技術及硒化鎘量子點技術的應用推廣；同時東莞基地已實現全面投產，並通過多家客戶認證，進一步覆蓋華南區域客戶，提升公司在華南市場的業務增量與綜合競爭力。

(5) 運動健康領域

近年來，全球人造草坪市場保持穩健擴張，行業數據顯示，2025年全球市場規模約65.6億—74.3億美元，預計2030年將突破13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CAGR)約6%—7%。行業增長主要由全球體育基礎設施建設、住宅與商業景觀需求提升，以及環保節水理念普及共同驅動。子公司國恩體育草坪聚焦運動健康智慧場景，為客戶提供體育草坪、塑膠跑道及配套健身器材一體化產品與全鏈條服務。公司草絲及草坪系統通過FIFA認證，技術實力穩居行業前列，有效帶動運動市場份額提升；報告期內出口業務穩步增長，定製草、無方向性草、全可回收草等創新產品獲得海外市場高度認可，新增境外客戶16家，市場拓展成效顯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依託全球體育賽事商業化與體驗式消費場景快速興起，公司報告期內引入提花人造草工藝，推出圖案定製化人造草坪，該類產品盈利水平顯著優於傳統草坪，有效提升高附加值產品佔比，推動產品結構持續優化，進一步增強公司綜合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3.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1) 新能源領域

近年來，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呈現爆發式增長，滲透率逐年提升，帶動新能源配套產業高速發展。國恩複材緊抓產業機遇，深度佈局儲能和充電配套領域，聚焦動力電池複合材料的產品研發及市場開拓。在HP-RTM工藝方面，公司加快推進巧克力超薄電池包產品市場拓展，已實現對動力電池領域頭部企業的批量供貨，產品廣泛應用於國內多家主流新能源車企及商用車企的多款車型。同時，公司積極推進該技術向動力電池複合材料箱體等新興應用領域延伸，成功進入多家車企供應商體系，部分項目已實現批量供貨；針對新能源汽車電池包向CTC/CTB架構升級的行業趨勢，平板式電池包上蓋將成為下一階段技術發展重點。報告期內，公司已啟動STM工藝開發項目，旨在打造適配新一代電池包上蓋的系統解決方案，並同步推進相關產品的產能與市場佈局。新能源汽車充電樁業務方面，公司已完成第四代非金屬直流終端充電樁、壁掛式充電樁、定製單樁等殼體產品的迭代開發，並推出了箱式變電站輕量化非金屬大壁板、防塵罩、百葉窗、非金屬頂蓋等系列配套產品，以上產品均已實現穩定供貨。依託新材料產業縱向一體化綜合資源優勢，公司已構建SMC汽車外飾件從材料研發到模壓成型的全流程一體化佈局，為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提供堅實保障。

(2) 其他領域

在高端片材方面，已開發出一系列輕量化、低密度、高強度產品，適用於汽車外飾件、畜牧機械、通訊等行業，目前已向多家商用汽車客戶實現批量供貨；醫療康養領域，子公司國恩複材與上海復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浙江國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於碳纖維複合材料在醫療健康領域的創新應用，主要產品涵蓋微高壓氧艙、高壓氧艙特種車等，致力於打造碳纖維複合材料康養細分領域的行業領導者。與此同時，子公司遼寧未來在醫療器械業務也取得了積極進展，陸續推出了制氧機、Vital Glow智能健康AI鏡等產品。隨著「健康管理前置」理念日益普及，高壓氧艙在康復康養、創傷修復、高原反應、運動恢復、情緒調節及抗衰老等方面的應用優勢逐步凸顯，未來相關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康復中心、養老機構、高原場所、學校社區、美容中心、酒店會所及家庭等多種場景，為大眾健康生活提供科技支持。

4. 特種工程材料

(1) PEEK(聚醚醚酮)材料

為順應市場對特種工程材料的需求，持續提升公司在特種工程材料領域的核心競爭力，進一步鞏固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領域的行業地位，近年來，公司持續推進PEEK(聚醚醚酮)等特種新材料的研發及應用，逐步構建PEEK材料從聚合到改性以及複合材料一體化佈局。以自有連續纖維增強工藝技術為基礎，通過與擁有國內領先技術的院校團隊合作共同開發，公司已完成PEEK材料生產技術與核心工藝的開發，報告期內，公司在舟山基地規劃投資建設2條PEEK聚合生產線並取得項目備案，將實現1,000噸/年的PEEK材料生產能力，打造「PEEK樹脂—預浸帶—高端複合材料結構部件」一體化供應鏈，深度釋放與公司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拓展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產品在機器人、航空航天、醫療、新能源汽車等領域的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航空航天用高端特種材料

為把握國產大飛機與高端航空裝備發展的戰略機遇，突破航空級透明材料技術壁壘，實現關鍵材料的國產化替代與自主可控，近年來公司通過聯合國外研究機構和自主創新的方式，持續投入CPMMA航空級亞克力玻璃的配方研發與工藝攻關。目前，公司已在材料配方設計、專用設備開發、VPP垂直鑄板工藝、多軸拉伸技術及多功能塗層體系等核心環節上取得系統性突破，產品關鍵性能方面對標國際先進標準，可實現高透光性(93%)、高強度、高耐候性。公司具備高端亞克力板材批量化生產能力，具備實現進口替代並打破由國外企業長期壟斷格局的技術基礎。報告期內，公司在青島生產基地規劃投資建設年產20,000m²航空級亞克力玻璃項目並取得項目備案，將打造航空級透明材料縱向一體化生產基地。依託上述技術優勢，公司有望成為國內少數可以批量化供應符合適航標準的航空級透明材料供應商，從而進入國產大飛機、軍用航空器、高端無人機、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以及工業與軌道交通等領域的主流供應鏈體系，不僅有助於提升相關產業的供應鏈安全保障，也將為公司開闢具備高附加值的新增長極。

5. 智能輕量化服務機器人

為積極響應國家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及「機器人+」應用行動政策導向，公司依託在化工新材料領域積累的高性能改性材料、複合材料研發優勢與輕量化結構技術積澱，戰略性啟動機器人產業佈局，並通過子公司國恩未來(深圳)全面拓展機器人開發及場景化應用業務。公司將充分發揮化工新材料供應鏈資源整合能力，與成熟的輕量化特種材料及複合材料量產體系，將高端材料技術與機器人產業深度融合，構建覆蓋「材料設計—結構優化—功能實現」的全鏈條輕量化解決方案，為機器人產品提供核心賦能。

公司組建了高水平技術研發團隊，並建成自主算力中心，專注於機器人場景化AI大模型的訓練與研發。報告期內，公司已成功研發出雙足機器人、四足機器人、家庭AI機器人等多款機器人產品，標誌著公司「新材料+」向具身智能創新產業延伸，已取得實質性進展。

在核心技術研發方面，公司以雙足機器人發展為重要突破目標，對標探索全球頂級技術，同時佈局研發全球領先性能的傳感器、靈巧手、關節模組等關鍵零部件，賦能具身機器人更廣泛的應用落地場景。為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研發能力，公司已與多家知名院校建立產學研合作。

在應用場景落地方面，公司正加速推進核心技術在多領域的商業化進程：在智慧康養領域，憑藉高效的定製化開發能力，研發非接觸式生理監測及多模態情感交互系統；在智能安防與應急領域，著力研製滿足公安、消防、衛生防疫、搶險救災和生化環防等高等級行業准入標準的特種作業機器人，重點開發搭載先進操作系統和全景感知設備的智能巡檢安防解決方案，並通過結合輕量化特種材料大幅減重助力提升續航能力；同時，在智慧服務與工業應用領域，積極推進與人工智能領域頭部企業的戰略合作，將材料輕量化優勢與邊緣智能決策系統深度融合，為智慧酒店、智慧樓宇、工業物流等場景提供實時數據採集與分析及高載荷自重比解決方案，以有效降低客戶運營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憑藉成熟的產業協同體系，公司可依託自有產能資源及技術實力，保障核心材料成本優勢與技術迭代效率。並通過材料力學模擬、輕量化拓撲優化等跨學科技術遷移，在機器人結構設計中形成獨特技術壁壘，構建面向垂直市場的差異化產品護城河。

二、大健康產業

報告期內，儘管明膠市場處於階段性調整，東寶生物憑藉多年的行業積澱、技術創新以及扎實的市場積累，積極主動應對挑戰。一方面，強化技術創新，推動產品升級，加速拓展細分產品在新興領域的應用，穩步推進藥典二部明膠、膠原蛋白在醫用、電解銅箔、紡織等領域的應用，同時加大拓展空心膠囊系列產品在保健品賽道的應用，成效逐步顯現。報告期內，藥典二部明膠、膠原蛋白及空心膠囊全系列產品的市場推廣均實現較好突破。另一方面，深化數字化改造、加大品牌推廣，聚焦精細化管理與降本增效，不斷優化生產運營與供應鏈效率，增強經營韌性，為後續業務穩健發展奠定相應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依託產品差異化優勢，深耕品牌建設，穩步推進明膠細分領域發展，推動膠囊業務穩步增長，並持續拓展膠原蛋白等新興領域。

報告期，東寶生物聚焦明膠、膠原蛋白、空心膠囊及TO C端業務的精細化運營，積極參與HNC、CPHI等國內外行業重要展會，持續強化「金鹿、圓素、箭牌、倍優免」等品牌推廣，品牌知名度與市場影響力穩步提升。明膠業務在鞏固傳統應用基礎上，著力推進差異化產品佈局，藥典二部明膠業務實現穩步增長，清真明膠成功開拓銷售市場，細分產品市場的逐步拓展進一步增強其抗波動能力。膠原蛋白業務依託產品升級創新，在電解銅箔、紡織等領域的應用實現新突破，在新領域的應用實現銷量、收入雙增長，該新領域也是東寶生物未來重點突破的市場方向。空心膠囊業務依託益青生物多年積累的品牌聲譽、客戶基礎及產品創新能力，通過與行業領軍企業深度合作，報告期內全線產品銷量、收入同比增長，且產品在保健品領域的應用持續深化，海外業務(含間接出口)也實現穩步拓展。

在大健康產業持續發展與「膠原+」消費需求穩健發展的背景下，東寶生物依託技術積澱、品質口碑與原料優勢，深化與新興消費品牌的原料合作，助力自主品牌及原料業務在新興品牌的應用增長。自主品牌「圓素」錨定國貨膠原領導品牌定位，已搭建線上平台及自營店、藥店、團購等線下終端的銷售網絡，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化健康選擇。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同步完善自有品牌體系，保健食品「倍優免」牌骨膠原蛋白維生素C粉已獲批上市，「膠原蛋白肽鈣粉」「骨膠原蛋白肽鈣片」等有助於改善、增加骨密度的保健食品批文註冊申報工作正積極推進，將進一步充實終端產品矩陣。

2. 以需求為導向，搭建基礎研究與應用突破的研發體系，以科技賦能產業升級，促進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東寶生物持續完善以市場需求為核心的研發體系，夯實基礎研究，聚焦應用轉化，重要項目取得實質進展。羊絨紡織領域專用膠原項目，結合下游試用反饋，進一步優化產品配方和成本控制，成功研發羊絨專用生物蛋白液體抗起球助劑，與現有後整理工藝高度適配，使用便捷性顯著提升。該產品已與鹿王羊絨公司完成多批次成衣應用試驗，抗起球等級得到提升，並同步探索其在絨毛混紡、羊毛織物抗起球及抗起球紗線中的應用。超低內毒素明膠項目（內毒素含量顯著降低至30EU/g以下），已啟動市場對接，該產品能更多作為生物活性材料應用於再生醫學材料領域。低內毒素膠原蛋白肽項目已經開發出一套穩定的膠原蛋白內毒素控制工藝，內毒素水平低於100EU/g，未來能夠應用於高端醫美領域。酰化改性明膠對接潛在用戶，已提供樣品開展前期效果測試，下一步將繼續開發其在高端醫療器械等領域的應用。護髮專用膠原蛋白已具備產業化條件，正積極推進市場對接。各類項目產業化落地與專利佈局深化為公司拓寬紡織、新能源等應用場景、增強市場話語權提供有力支撐。二級子公司益青生物獲評2024年青島市工業互聯網認定項目、科學技術成果認證，併入選2025年度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產業攻關儲備項目、青島市2025年先進級智能工廠名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2026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透過以下發展策略，推動其產品、平台及服務邁向全球化：

1. 通過於香港投資發力海外市場，並佈局海外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2024年海外有機高分子材料改性市場規模約0.96萬億元，預計2029年達1.64萬億元，2025—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約14.3%，行業集中度較低且我國企業具備技術優勢，疊加家電行業出海趨勢，公司擬通過開拓海外市場、設立香港區域總部、佈局海外產能及銷售網絡，打造新增長點並提升國際品牌價值。

公司計劃以香港為全球戰略支點設立區域總部，整合研發中心、品牌展示與全球營銷功能，並依託香港石化的高性能聚苯乙烯(PS)產能及6,000噸級船舶深水港，打造境外生產與海運基地，同時對相關設施進行改造升級。

公司將泰國作為海外產能佈局首站，依託當地區位與政策優勢服務下游產業集群，未來可視情況在海外其他地區進一步擴產，跟隨下游頭部家電企業出海佈局，提升客戶黏性與收入多元化水平。

2. 持續擴大產能佈局，維持規模效應及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計劃通過擴大產能與全國多地佈局提升化工新材料市場份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2024年國內化工新材料市場規模達1.12萬億元，預計2029年突破1.60萬億元，2024—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約7.4%，跨區域佈局生產基地可助力融入產業生態、實現協同發展與市場拓展。

公司總部坐落於青島新材料產業集群，子公司國恩一塑位於浙江舟山，兼顧汽運與海運優勢以服務華東、華北、華南地區及海外區域客戶；本公司計劃在長三角地區擴建有機高分子改性及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生產基地，依託區域便捷交通優勢，高效銜接市場與供應鏈，降低原材料採購及物流成本。此外，公司已戰略投資國恩化學(東明)，在精細化工產業集群所在地山東菏澤建設生產基地，進一步強化上游供應鏈佈局。

未來公司將以青島總部為核心，在山東、浙江、江蘇等多地打造從基礎化工、精細化工到材料改性、材料複合的屬地一體化、以點帶面式產業集群生產基地。通過動態調配產能產線滿足市場需求、降本增效並提升市場佔有率。

3. 以高附加值、高技術壁壘產品為引擎，推動大健康板塊高質量發展：

大健康板塊是公司「一體兩翼」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大健康市場規模持續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8.0%，預計2029年將進一步增長至14.8萬億元。明膠及空心膠囊市場亦保持穩定發展，為業務拓展提供了廣闊空間。公司高度重視研發創新，聚焦高價值、高技術壁壘產品，以鞏固市場地位、優化產品結構並提升盈利空間。

作為代血漿明膠領域唯一內資供應商，相關產品已實現銷售併入選國家《升級和創新消費品指南》，其下游產品琥珀酰明膠注射劑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乙類；超低內毒素明膠通過特殊生產工藝與技術處理，將內毒素含量降至30EU/g以下，滿足高端醫療、醫美嚴苛要求，目前產品已啟動市場對接；羊絨紡織專用膠原可實現環保生產並解決行業痛點，正開展產線測試；電解銅箔專用膠原蛋白添加劑已商業化，公司持續優化工藝以把握新能源產業發展機遇。

未來，公司將依託技術創新與精細化管理雙輪驅動，夯實內生增長動力，推動內驅發展邁上新台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挖掘高價值產品及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深度把握新能源革命與「雙碳」戰略機遇，並通過核心技術儲備、優化產能佈局、動態市場響應等維度深入佈局，聚焦高分子材料創新，深入研究高純二酐單體及聚酰亞胺聚合材料、PSPI光刻膠材料、碳九混合芳烴預加氫材料、異壬酸酯及異壬酸基耐低溫潤滑油脂、高純度對甲基苯乙烯(PVT)等戰略項目，加大開發及投入力度，同步建立動態評估機制，將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和市場需求情況適時啟動相關項目建設。

5. 通過收購或投資延伸產業鏈，強化創新鏈，提升價值鏈：

本集團將依託二十餘年行業深耕積澱與穩健經營的業績基礎，持續挖掘具備業務協同效應的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遇。本集團認為，通過收購、投資實現產業鏈延伸，既能快速完善一體化產業平台，亦可引入外部創新動能、強化創新鏈條、攀升價值鏈高度。

本集團擬圍繞境內外化工新材料、大健康產業鏈，篩選並佈局優質標的，重點考量維度包括：與公司現有業務高度協同、研發實力位居行業前列、坐落於核心產業集群區域。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明細。來自化工新材料板塊的收入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2024年及2025年產品銷售所產生收入的95.6%及96.5%。來自大健康板塊的收入金額分別約佔2024年及2025年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的4.4%及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化工新材料板塊				
綠色石化新材料	5,289,697	24.9	3,869,138	20.2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10,357,221	48.7	10,324,910	53.8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3,917,302	18.4	3,175,422	16.5
其他	941,483	4.5	965,465	5.1
大健康板塊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331,659	1.6	483,574	2.5
空心膠囊	411,768	1.9	366,635	1.9
其他	2,101	0.0	2,367	0.0
總計	21,251,231	100.0	19,187,511	100.0

於2025財年，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1,251.2百萬元，較2024財年收入約人民幣19,187.5百萬元增長約10.8%。主要反映以下各項：

- (i) 化工新材料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34.9百萬元，增加約1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05.7百萬元，主要是歸因於(i)綠色石化基地(包括浙江(舟山)及江蘇(儀徵)基地)聚焦聚苯乙烯及聚丙烯聚合及相關行業，加強研發、生產及營銷力度；及(ii)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促進銷售持續增長。
- (ii) 大健康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2.6百萬元，減少約1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明膠相關市場的市場波動加劇，導致產品價格下降、銷量及銷售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例如化工新材料板塊的樹脂及大健康板塊的骨粒；以及(ii)其他成本，包括(a)員工薪酬及福利、(b)廠房及設備折舊、(c)運輸成本等。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9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40.8百萬元，與收入趨勢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化工新材料板塊				
綠色石化新材料	307,315	5.8	168,431	4.4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1,231,343	11.9	918,492	8.9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491,135	12.5	279,067	8.8
其他 ⁽¹⁾	27,311	2.9	28,546	3.0
小計	2,057,104	10.0	1,394,536	7.6
大健康板塊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²⁾	56,767	17.1	121,040	25.0
空心膠囊	95,218	23.1	76,548	20.9
其他 ⁽³⁾	1,301	61.9	48	2.0
小計	153,286	20.6	197,636	23.2
合計	2,210,390	10.4	1,592,172	8.3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2.2百萬元增加約3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化工新材料板塊產品銷量增加及毛利率提高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0.4%，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的毛利率上升約2.1%，主要由於化工新材料板塊產能利用率增加帶來規模效應，導致單位成本減少，且生產工藝改進和技術升級提升了生產效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7.5百萬元減少約7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增值稅加計扣除減少人民幣30.7百萬元；(ii)因東寶生物經營不及預期，分別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的溢價購買收益由2024年度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度的人民幣77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增加約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集團收入增長，招募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導致薪金、薪酬及福利增加；及(ii)在建工程逐漸轉移至廠房及樓宇(其中部分用作我們的銷售中心及市場部的辦公室)，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3百萬元增加約2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業務經營規模的擴大，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酬增加及辦公開支增加；(ii)添置辦公物業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i)在建工程逐步資本化，以及土地使用權及房產增加，導致稅金及附加增加；(iv)銷售毛利率增加，導致城建稅及教育費稅金增加。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1.3百萬元增加約15.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各項應用材料的研發工作增加，導致研發項目所用原材料增加；及(ii)新增加的研發相關辦公樓及設備，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增加約25.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這是由於本集團策略性決定於2025年度(利率相對較低的時期)增加借款，以支持業務營運；及(ii)貼現應收票據利息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約62.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綜合上述因素，年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0.6百萬元增加約16.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6.8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20.5百萬元增加約6.1%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96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基地持續投入，及位於青島、浙江等若干在建項目轉固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客戶的票據形式結算，而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慣例是：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供應商背書大部分票據或向銀行貼現票據，並終止確認已背書或貼現票據（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對手方）。因此，該等應收票據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的業務模式，並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權益工具）。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54.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67.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與同期的銷售增加大致相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100%至2025年12月31日的零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本期出售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我們應付生產材料供應商的未支付金額，(ii)工程應付款，(iii)除所得稅外的稅項，及(iv)未確認及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55.5百萬元增加約5.7%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票據導致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14.8百萬元增加約9.3%，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02.8百萬元(其中約96.0%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58.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5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497.6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88.0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0.5百萬元；(iv)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增加人民幣167.0百萬元；(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2.9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88.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1.5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202.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14.8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銀行融資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得以滿足。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6,147.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43.5百萬元)，固定利率借款金額人民幣2,399.4百萬元，該貸款佔比39.0%。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人民幣1,038.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4.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等於期末總債務除以本公司總權益。總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可轉換債券及借款。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槓桿比率為86.2%(2024年12月31日：約88.6%)。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未清償之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零)。

資本支出

本集團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收購子公司的支出。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現金流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745.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705.5百萬元)。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詳情如下。本集團管理及監控相關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對上述任何風險進行對沖，亦未認為有必要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本集團亦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計息部分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因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大部分外幣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歐元及美元列值。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用風險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於年／期末個別及／或共同審閱該等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目標旨在透過利用借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流動性狀況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預期將有充足資金來源以支持本集團營運。

其他資料

附屬企業、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根據戰略規劃及實際經營情況安排未來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6年2月4日，30,000,000股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價為每股H股36.0港元，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之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事項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附註)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實際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預計悉數動 用時間表
海外擴張－泰國新生產基地	50.0	500.2	9.5	490.7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擴大產能－宜興生產基地	35.0	350.1	36.4	313.8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於香港的投資	10.0	100.0	—	10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營運資金	5.0	50.0	—	50.0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總計	100.0	1,000.4	45.9	954.5	

附註：由於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上表中的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數字不符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5,532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5,687名)，其中絕大部分任職於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678.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9.0百萬元)。

本集團深信，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職業發展有助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積極招募具備與公司所處化工新材料、大健康領域相關的專業能力及工作經驗及合資格人員，以支持業務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獎金，通常根據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定期為員工開展符合實際需求的培訓，涵蓋業務營運關鍵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文化與政策、特定職位所需技術知識、領導技能及有關本集團服務性質之基礎認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完成的未來僱員激勵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料原材料及製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性塑料板材、模具、複合材料及製品、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生物醫藥及保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業務的回顧(包括使用重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績的分析、於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有關於本公司業務潛在未來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營運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且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其業務的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的詳細內部規則，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資源高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節約能源。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環保政策及表現的全面回顧載於「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可持續發展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

- 本集團依賴優質原材料的穩定及持續供應，而有關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影響。
- 本集團生產設施及生產基地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於化工新材料及大健康市場進行有效競爭。
- 本集團的運營面臨與污染物排放和使用有害化學品相關的風險。
- 本集團未必可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而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疑遺。建議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本身的投資顧問。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僱員、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等持份者溝通，並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建議及反饋，將此視為提升運營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水平的重要依據。為充分聆聽持份者的聲音，本集團已建立多種溝通渠道，以確保資訊公開透明及溝通流程高效。我們充分意識到，與持份者的溝通是一項重要且持續的工作。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溝通機制，積極回應持份者的訴求，優化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水平，並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5.6%及2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9%及23.9%。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董事長)
李宗好先生
李慧穎女士
韓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孫建強先生
項婷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有董事的委任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韓博先生和項婷女士任期由2025年6月6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外，其餘董事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終止條文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存續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報告期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集團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載列於該責任保險內。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權益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未參與任何致令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有關權利的安排。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報告期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就該等關聯方交易而言，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發行 在外股本 總額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¹⁾ (%)	百分比 ⁽¹⁾ (%)
王愛國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A股)	46.45	41.83
		配偶權益 ⁽²⁾	27,000,000 (A股)	9.95	8.96
		庫存股份權益 ⁽³⁾	6,250,000 (A股)	2.30	2.07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已發行A股總數271,250,000股（其中包括6,250,000股庫存股份）及已發行H股總數30,000,000股。
2. 徐波女士為王愛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愛國先生及徐波女士被視為於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波女士及青島世紀星豪投資有限公司（「世紀星豪」）分別直接持有9,000,000股A股及18,000,000股A股。世紀星豪由徐波女士控制並持有83.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波女士被視為於世紀星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並持有6,250,0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王愛國先生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控制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故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該等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而該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同類股本的	在外股本總額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概約權益百分比 ⁽¹⁾
徐波女士	實益權益	9,000,000股(A股)	3.32	2.98
	於受控企業的權益 ⁽²⁾	18,000,000股(A股)	6.64	5.98
	配偶的權益 ⁽³⁾	132,250,000股(A股)	48.76	43.90
世紀星豪	實益權益	18,000,000股(A股)	6.64	5.98
First Seafront Fund Series SPC	實益權益	3,055,400股(H股)	10.18	1.01
First Seafront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企業的權益 ⁽⁴⁾	3,055,400股(H股)	10.18	1.01
SL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權益	2,222,200股(H股)	7.41	0.74
沈臻宇	於受控企業的權益 ⁽⁵⁾	2,222,200股(H股)	7.41	0.74

註：

- 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271,250,000股A股（包括6,250,000股庫存股）及已發行30,000,000股H股的總數。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星豪直接持有18,000,000股A股，而世紀星豪由徐女士控制及持有83.3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擁有世紀星豪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 王愛國先生為徐波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Seafront Fund Series SPC由First Seafro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投資管理人酌情控股。First Seafro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最終由First Seafront Holding Limited擁有，概無任何實益擁有人持有First Seafro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概無任何單一投資者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且概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rst Seafront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First Seafront Fund Series SP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L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的90%股權由沈臻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

股本

本公司於2026年2月4日以每股H股36.0港元發行30,000,000股H股以供上市。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概無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末期股息與2025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金額約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惟需獲得即將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AGM」）批准。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股權登記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暫停過戶期間，以及與股息派付相關的其他資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

此外，為進一步回饋股東，董事會決議建議實施2025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內容如下：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後的股本為基數，以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發行4.8股轉增股份(不包括6,250,000股庫存股份)。若公司的總股本在股權登記日發生變動，公司將維持每股分派金額及轉增比例不變，並相應調整分派及轉增的總額。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將向股東發佈進一步公告。

為免生疑慮，該6,250,000股庫存股份無權獲派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亦不計入2025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根據2025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擬進行的轉增股本發行

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301,250,000股股份(包括271,250,000股A股及30,000,000股H股)，扣除公司回購專戶上已回購股份6,250,000股，並假設在股權登記日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不包括6,250,000股庫存股份)，擬分派的A股總數為127,200,000股；而擬分派的H股總數為14,400,000股(「轉增股份」)。

在轉增股本發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42,850,000股。若在分派股權登記日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派金額及轉增比例不變，而根據轉增股本發行向全體股東發行的新股總數將相應調整。有關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及安排詳情，將載於公司發佈並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轉增股本發行的條件

轉增股本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2025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AGM)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轉增股本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要求，並獲得中國境內相關主管部門對轉增股本發行的批准(如需要)，以落實轉增股本發行(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就增加註冊資本向主管行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報告

轉增股份的地位

轉增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轉增股本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轉增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轉增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轉增股份不應導致股份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實施2025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理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4,257.8百萬元，資本公積金一本溢價餘額約為人民幣920.2百萬元。本公司擁有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以實施2025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

鑑於本公司目前經營及財務表現穩健，在充分考慮投資者利益並確保正常經營及長期發展的前提下，2025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將使全體股東分享公司的經營成果，有助於優化股本結構，維持資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匹配，實現投資者與消費者的深度融合，擴大投資者基礎，增強股票流動性，並提升投資者的參與感與獲得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轉增股本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該方案，並在獲得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王愛國先生全權處理及決定2025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的具體實施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向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證券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申請將本次所送轉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及(b)審議批准並簽署與本方案有關的文件、申請、公告、指示及其它相關文件，並批准對有關文件的簽署、執行、修改和補充。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2025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計劃詳情(包括轉增股本發行)以及年度股東會通知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4,257.8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相關內容。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回購並持有6,250,0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存放於本公司的股份回購賬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H股。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a)H股於上市日期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b)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擁有充足的H股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及豁免

於報告期內，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均無任何優先購買權安排以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鑒於本公司自2026年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擬在2025年度股東會上，繼續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中國會計準則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如相關的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不再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適時公告前述決議案的詳情。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代表董事會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動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深知董事會在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針對性指導，以及確保營運透明度與問責制度方面的重要性。董事會充分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集團邁向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關鍵。因此，董事會已制定一系列企業管治政策與制度，旨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並持續提升企業價值。同時，全體董事應秉持公正原則，以身作則，積極推動並踐行企業文化，共同促進本集團的穩健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已於2025年7月1日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自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且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核心決策機構，負責領導與監控本集團，並對財務表現、戰略發展目標及重大業務決策進行監督與審批。同時，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組成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委任日期	當前委任期限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2000年12月(委任為執行董事)、 2011年7月(委任為主席)	三年
李宗好先生	2011年7月	三年
李慧穎女士	2017年7月	三年
韓博先生	2025年6月	直至2026年5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2020年7月	三年
孫建強先生	2023年5月	三年
項婷女士	2025年6月	直至2026年5月17日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除韓博先生和項婷女士任期由2025年6月6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外，其餘董事任期為三年。

H股於2026年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自該日起生效。各董事已確認，其已於2025年6月13日就上市規則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對其適用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獲取法律意見，且其知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2. 董事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其膺選連任須遵守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即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4.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比例均衡，確保董事會保持獨立性並能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同時，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公平與透明，當有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涉及的公司存在關連且在該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存在法律規定的其他須迴避情形時，該董事應主動對該決議迴避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法定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入在內。此舉保證決議的公平性及合法性。落實該等措施有助於維護董事會的權威與公信力，並促進本集團的健康發展。

5.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

王愛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董事會認為，由身為本集團創辦人的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可為本集團在制訂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提供強有力且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評估是否有需要分開設立董事長及總經理一職，務求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6.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角色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核心決策機構，負責領導與監控本集團，並對財務表現、戰略發展目標及重大業務決策進行監督與審批。同時，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向各董事委員會轉授各項職責以提高管治效率。各董事委員會均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角色，共同促進本集團的穩健發展。

董事會保留對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當中包括審批與監督企業管治及政策事項、規劃整體戰略與預算、建立及完善內部控制系統、審批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審閱與分析財務數據、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決策。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與管理等職責已授權予管理層。

7.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本集團將定期舉辦研討會，適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與變動資訊。

於報告期內，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姓名	職位	培訓類型(附註)
王愛國先生	執行董事	A、B及C
李宗好先生	執行董事	A、B及C
李慧穎女士	執行董事	A、B及C
韓博先生	執行董事	A、B及C
王亞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及C
孫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及C
項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及C

附註：

- A: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其他刊物。
- B: 透過互聯網獲取學習資源。
- C: 參與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及會議。

8. 董事會績效審核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2月4日完成上市，於報告期內概未進行董事會績效審核。提名委員會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開展下一次董事會績效審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1.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我們的合規、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ii)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iii)就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iv)在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進行聯絡；及(v)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建強先生、王亞平先生及項婷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為孫建強先生，孫建強先生及項婷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5次會議，以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業務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委聘外部核數師等相關事項。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審計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採取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內部控制事宜進行討論。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職位的主要範圍、職責及責任、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中相關職務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政策及架構，並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ii)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方針和目標，審閱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v)考慮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段所述的第二個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亞平先生、孫建強先生及李慧穎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王亞平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報告期內召開2次，以審閱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

3.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根據本集團戰略建議作出的任何董事會變動提供意見；(ii)識別、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亞平先生、李宗好先生及項婷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亞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報告期內舉行3次會議，討論並審議通過了核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補選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事項。

4. 戰略委員會

為配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需要並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包括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管治(ESG)等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對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ii)對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iv)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v)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v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王愛國先生、李宗好先生、韓博先生、王亞平先生及孫建強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為王愛國先生。

戰略委員會報告期內舉行2次會議，討論並審議通過了未來發展規劃、授權公司管理層啟動公司境外發行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關籌備工作、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等相關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應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王愛國先生	1/1	5/5	0/0	0/0	0/0	2/2
李宗好先生	1/1	5/5	0/0	0/0	3/3	2/2
李慧穎女士	1/1	5/5	3/3	2/2	0/0	2/2
韓博先生	1/1	3/3	0/0	0/0	0/0	0/0
王亞平先生	1/1	5/5	2/2	2/2	3/3	0/0
孫建強先生	1/1	5/5	5/5	2/2	0/0	2/2
項婷女士	1/1	3/3	2/2	0/0	0/0	0/0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每年應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報告期內，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單獨會議。

多元化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致力在本公司內推廣多元化文化。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項因素，在可行範圍內致力促進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業務管理、法律、工程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計、審計及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體現在，董事年齡介乎40歲至62歲，並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和五名男性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採取並將持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應盡可能在上市後遴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升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會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秉持性別多元化原則，以便日後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此外，董事會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識別及培訓展現領導才能及潛質的女性僱員，以將其晉升至高級管理層或加入董事會。我們的目標是根據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在性別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平衡。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2. 僱員多元化

本集團鼓勵其工作場所的性別多元化。於報告期末，我們的員工隊伍中男女比例約為2：1，而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的男女比例則為7：3。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工作場所的性別多元化，亦將確保在招聘本集團中級至高級管理人員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確保未來有一批女性僱員及潛在的高級管理層接班人。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合規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于雨女士及陳玉穎女士現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負責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于雨女士為陳玉穎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獲得聯席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于雨女士及陳玉穎女士於報告期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因其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掌握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2段的要求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持續監督並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其運行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促進有效及高效運營，合理保證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通過定期檢討辨識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並進行適當措施控制以減輕風險和改善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實施、監督和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及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彙報所有重大事宜，以確保迅速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由審計稽核部執行內部審核職能，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活動及內部監控，並且定期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審計稽核部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彙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為監控我們內部控制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
- 委任于雨女士及陳玉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於上市後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我們在必要時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舉報及反舞弊政策

本公司將反商業賄賂與反貪污作為公司治理與合規經營的底線要求。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屬地適用的反腐敗、反商業賄賂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持續完善廉潔從業制度體系與監督機制，確保商業行為公開透明、依法合規、可追溯可問責。為規範員工舉報投訴管理、加強內部監督、提升運營透明度，本公司制定並執行《員工舉報投訴管理制度》，為舉報人員提供郵寄信函、舉報熱線電話、電子郵件以及指定接待處現場等四種舉報渠道，確保內外部相關方均可便捷反映問。

本公司將反腐倡廉要求納入治理層履職要點並開展針對性培訓。報告期內，積極開展各類反貪腐培訓，並將培訓嵌入董事會履職場景，強化治理層對廉潔風險的認知與責任意識，推動「自上而下」的合規文化建設。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公司按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獲適當批准披露及發佈前維持保密，以及有效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批准內幕消息的披露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引原則、常規及程序以協助本公司僱員及高級職員(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使其作出及時的披露決定(如需要)；及(ii)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集團的持份者保持溝通。

本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2025財年的財務報表。彼等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狀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職責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76至8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就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A股) ^(附註a)	2,150
審計服務(H股) ^(附註b)	1,600
非審計服務	0

附註：

- (a) 此費用為出具A股審計報告及內控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
- (b) 此費用為出具H股審計報告的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

股東權利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就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在股東會上個別提呈決議案。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會結束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會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開。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股東會議程中加入提案，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會的提案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qdgon.com，內有本公司業務及項目資料、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可供公眾閱覽。股東及投資者可致函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青大工業園2號路

電郵： SI@qdgon.com

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dg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其符合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年度現金股息不少於有關年度可分配利潤的10%，此外，本集團於任何三個財政年度須支付的累計現金股息應不少於該三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平均淨利潤的30%。根據股息政策，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宣派現金股息：(i)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正數；(ii)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年末未分配利潤均為正數；及(iii)本集團符合正常生產經營的資本要求，且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不包括籌資投資項目)。

考慮支付股息時，董事會應計及以下因素，其中包括：(a)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b)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c)整體業務及監管條件、本集團的業務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外部因素；(d)法定及監管限制；(e)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f)股東權益；及(g)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利潤可以按現金、股份、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任何形式進行分派。我們傾向於以現金形式分派股息，及在符合現金分派的條件下，採用現金股息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址查閱。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與股東建立多種且廣泛的溝通渠道，包括股東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業績說明會及參加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投資者熱線電話、互動易問答等。除此之外，本公司亦不時邀請投資者到訪本集團生產基地，並與管理層面對面交流。股東可透過上述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查詢，並隨時向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本公司收到股東詢問後，將盡快向股東作出實際回應。

此外，本公司不時更新網站，讓股東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和管理層將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其詢問。考慮到上述多種溝通渠道，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乃屬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57歲，於2000年創立本集團，王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技術中心主任；於2011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技術中心主任。王先生亦擔任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如東寶生物、益青生物及國恩一塑董事長；及國恩複材、國騏光電、廣東國恩及江蘇國恒、日照國恩化學等多家子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王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其後於2024年5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管理科學大會副理事長，並於2020年9月、2021年5月連續擔任第十七屆、第十八屆中國科學家論壇科技創新成果論文評審委員會評審專家。王先生曾於2009年8月榮獲中國管理科學成就特別貢獻獎、2009中國中小企業十大傑出貢獻企業家，於2009年11月榮獲建國60週年中國塑料製品行業魅力領軍人物，於2009年12月榮獲中國民營科技發展貢獻獎，於2010年1月榮獲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於2012年5月榮獲青島市創業明星，於2019年12月榮獲行業領軍企業家，於2020年9月榮獲2020科技創新先進個人，於2021年8月榮獲青島拔尖人才，於2023年2月榮獲青島市優秀企業家，並於2023年4月榮獲山東省勞動模範等榮譽。王先生亦曾擔任青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青島市人才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2021年11月獲委任為青島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

李宗好先生，56歲，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彼目前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國恩塑業(浙江)及國恩塑業(青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自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積累逾20年豐富的管理及行業經驗。於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質量部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21年1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長興分公司負責人。自2011年7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寧波分公司負責人。自2021年5月起，彼獲委任為國恩塑業(浙江)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起，彼亦擔任國恩塑業(青島)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的工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曾獲頒授一九九八年度全省優秀質量管理小組成員稱號。李先生於2023年11月通過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化工工程專業認證高級工程師。

李慧穎女士，47歲，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

彼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會計(直至2007年3月)，開始其職業生涯。自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採購管理中心副經理及經理，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採購職能。於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採購管理中心經理。自2017年7月起，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

李女士於1999年7月於中國完成青島理工大學(前稱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的財務會計專業高等教育，並於2012年3月及2013年3月連續兩年取得三八紅旗手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博先生，44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副總經理、山東國恩化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廣東國恩經理。

韓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韓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3年8月起，韓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擔任青島海爾新材料研發有限公司車間主任、質量主管、區域客戶經理等職務，於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擔任富士康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產品開發一課部門主管。

韓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獲得濟南大學複合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海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12月通過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化工工程專業認證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62歲，自2020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法律行業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1年及2021年起，王先生分別開始擔任山東國曜琴島(青島)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合夥人會議主席。於2021年10月，王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彼現時亦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委員會副主任。彼亦分別於2025年3月及2020年12月被委任為青島市律師協會第十屆名譽會長及獲認可為青島仲裁委員會註冊仲裁員。除從事法律工作外，王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多個監事及董事職位。於2014年6月至2025年5月，王先生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00.SH、0168.HK)監事。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8月，王先生擔任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015.SZ)獨立董事。於2018年10月至2024年6月，王先生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16.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至2025年10月，王先生獲委任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298.SH、6198.HK)獨立監事。自2024年12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4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2月起獲委任為青島三柏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300.SZ)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6月成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於2020年5月取得國家一級律師資格，彼於2015年3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

孫建強先生，62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0年7月起，孫先生一直任職於中國海洋大學，於2004年9月起任該校管理學院教授及於2024年3月起任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部长。除學術職務外，孫先生於2019年5月至2025年5月擔任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166.SH)獨立董事。孫先生自2023年5月加入青島康普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798.SH)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孫先生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海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孫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90年7月於中國取得中國海洋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於中國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孫先生於2018年6月於中國取得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

項婷女士，40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8年9月至2018年9月，項女士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自2018年10月起，項女士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項女士現時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23年1月起擔任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82.HK)、自2023年7月起擔任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713.HK)、自2025年5月起擔任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773.HK)、自2025年5月起擔任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856.HK)及自2026年3月起擔任蘇州優樂賽共享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64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亦曾自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任ALCO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碼：0328.HK)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44.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擔任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6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86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2008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于垂柏先生，52歲，自2019年4月起獲委任為財務負責人。于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于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于先生自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曾擔任多個職位。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于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審計總監。自2017年2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于先生擔任國恩複材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益青生物監事會主席。自2019年4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于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上海理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于先生其後於2009年1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王龍先生，45歲，自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副主任、國恩未來(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國恩未來(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及浙江國恩化學有限公司的監事。

王先生在科學及技術創新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王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自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技術中心主管。自2011年10月起，彼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副主任。自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監事。自2011年8月至2025年6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自2023年5月至2025年6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自2025年6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齊魯工業大學(前稱山東輕工業學院)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其後於2009年6月於中國取得青島科技大學材料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20年1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於科學創新領域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彼於2011年10月榮獲山東省中小企業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16年4月榮獲青島市科學技術獎、於2013年榮獲城陽區「區長杯」金獎、於2013年12月榮獲「城陽區首批基層一線專業技術骨幹人才」榮譽稱號並於2020年3月榮獲城陽區「拔尖人才」榮譽稱號。

于雨女士，36歲，分別於2020年7月、2020年7月及2025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彼加入本集團後，自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並自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兼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20年7月起，于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目前亦擔任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恩化學(東明)董事以及山東國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國恩文體產業有限公司、青島國恩體育草坪有限公司、國恩未來(遼寧)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國恩青創(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監事。

于女士於2013年6月於中國取得中國三峽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1月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于雨女士，36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陳玉穎女士，37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在向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及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於2021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頒發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有關我們董事的委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關係。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並無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1至1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4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收入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大，因此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一般而言，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於履行履約義務時予以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針對收入確認採取的程序包括以抽樣方式進行控制測試及實質性程序：

- 了解及評價與收入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獲取本集團與其客戶簽訂的合同，並審查交付、驗收、收款及結算政策等關鍵條款，以評估管理層對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是否符合會計準則；
- 執行分析程序，對按客戶和產品分類的營業收入和毛利率進行分析審核和比較，以評估本年度營業收入和毛利率波動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與收入確認相關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銷售合同、裝運文件、銷售發票、客戶收款記錄及收款文件；
- 透過向主要客戶寄發審計詢證函核實交易金額，以核實收入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及
- 執行收入截止測試程序，以評估營業收入是否已計入適當的會計期間。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4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1,975,000元。

我們已將商譽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商譽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商譽減值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受限於管理層偏向及不可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取得、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評估。

- 了解集團架構、識別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以及該等分配的理據；
- 測試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基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算術準確性，並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方法的適當性。將往年預測與當年實際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
- 基於其他可得的市場數據，並考慮到集團的過往業績，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終值增長率)，並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對發展計劃進行驗證；
- 透過將貼現率與市場上同類公司的利率進行基準比較，測試貼現率；及
- 評估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的恰當性及充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各項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複核為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順明。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1,251,231	19,187,511
銷售成本		(19,040,841)	(17,595,339)
毛利		2,210,390	1,592,1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01,425	337,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185)	(135,046)
行政開支		(319,584)	(252,315)
研發開支		(685,480)	(591,284)
財務成本	9	(181,444)	(144,56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7,997)	(5,4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93)	(3,992)
除稅前利潤	11	961,032	797,075
所得稅開支	10	(124,230)	(76,489)
年內利潤		836,802	720,586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851,994	685,232
— 非控股權益		(15,192)	35,354
		836,802	720,586
其他綜合費用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099)	(61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5,099)	(6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21,703	719,971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836,891	684,617
— 非控股權益		(15,188)	35,354
		821,703	719,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4		
— 基本		3.22	2.56
— 攤薄		3.22	2.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62,315	5,620,502
使用權資產	16	616,670	705,878
投資物業	17	2,226	2,577
商譽	18	331,975	333,630
無形資產	19	262,442	309,12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176,589	194,5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16,256	17,90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3	35,196	35,196
遞延稅項資產	24	23,120	17,961
預付款	28	102,550	100,4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29,339	7,337,84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875,222	3,377,6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3,567,541	3,454,6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7	516,713	356,2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8	839,554	797,6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	2,4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	1,089,662	1,010,2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2,202,805	2,014,764
流動資產總值		12,091,497	11,013,604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2	167,016	-
流動資產總值		12,258,513	11,013,6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5,027,001	4,755,502
合約負債	32	147,227	81,650
稅項負債		46,570	39,7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2,805,468	2,217,366
可換股債券	34	354,287	340,635
租賃負債	35	20,135	20,711
流動負債總額		8,400,688	7,455,575
流動資產淨值		3,857,825	3,558,0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87,164	10,895,8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3,448,159	3,627,482
遞延稅項負債	24	156,541	149,236
租賃負債	35	11,868	24,939
遞延收入	36	70,258	61,8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86,826	3,863,544
資產淨值		7,700,338	7,032,32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271,250	271,250
庫存股份	38	(130,291)	(130,291)
儲備	39	5,581,259	4,823,1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22,218	4,964,123
非控股權益		1,978,120	2,068,206
權益總額		7,700,338	7,032,329

第81至1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愛國
董事

李宗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b))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c))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e))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1,250	-	926,188	135,625	6,850	(30)	(160,444)	3,292,602	4,472,041	1,907,926	6,379,967
年內利潤	-	-	-	-	-	-	-	685,232	685,232	35,354	720,5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15)	-	-	(615)	-	(61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615)	-	-	(615)	-	(615)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615)	-	685,232	684,617	35,354	719,971
自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											
額外權益(附註44)	-	-	-	-	-	-	(11,094)	-	(11,094)	(55,406)	(66,500)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	-	-	-	-	-	-	-	-	186,722	186,722
已回購股份	-	(130,291)	-	-	-	-	-	-	(130,291)	-	(130,29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1,100	1,100
撥入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13,237	-	-	(17,741)	(4,504)	4,504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4,172)	-	-	5,872	1,700	(1,70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48,346)	(48,346)	-	(48,346)
派付予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10,294)	(10,294)
於2024年12月31日	271,250	(130,291)	926,188	135,625	15,915	(645)	(171,538)	3,917,619	4,964,123	2,068,206	7,032,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b))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c))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e))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71,250	(130,291)	926,188	135,625	15,915	(645)	(171,538)	3,917,619	4,964,123	2,068,206	7,032,329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851,994	851,994	(15,192)	836,8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5,103)	-	-	(15,103)	4	(15,09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15,103)	-	-	(15,103)	4	(15,09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5,103)	-	851,994	836,891	(15,188)	821,703
自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											
額外權益(附註44)	-	-	-	-	-	-	(1,460)	-	(1,460)	(10,640)	(12,100)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	-	-	-	-	-	-	-	-	30	30
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	-	-	-	-	-	-	-	-	6	6
一家子公司已購回股份	-	-	-	-	-	-	-	-	-	(56,116)	(56,116)
撥入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16,862	-	-	(20,992)	(4,130)	4,130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6,158)	-	-	7,152	994	(994)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74,200)	(74,200)	-	(74,200)
派付予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10,812)	(10,812)
其他	-	-	-	-	-	-	-	-	-	(502)	(502)
於2025年12月31日	271,250	(130,291)	926,188	135,625	26,619	(15,748)	(172,998)	4,681,573	5,722,218	1,978,120	7,700,3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961,032	797,0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207	244,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460	32,281
投資物業折舊	351	392
無形資產攤銷	9,633	9,438
財務成本	181,444	144,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91)	(1,014)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20,090	9,406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377	-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8,271)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63)	(226)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77)	(168,2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1,347)	(1,315)
匯兌收益淨額	(178)	(1,133)
(減值虧損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7,589)	1,363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07)	(4,432)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655	6,503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9,298	11,120
存貨撇減	69,157	85,954
利息收入	(24,990)	(33,1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595,362	1,125,167
存貨增加	(576,715)	(352,76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79,459)	251,8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14,325)	(338,2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	(160,489)	(134,3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18,842)	157,01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7,303	(38,22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098)	(138,05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5,514	(17,894)
遞延收入增加	8,371	2,166
經營所得現金	992,622	516,665
已收利息	24,990	33,170
已付所得稅	(116,302)	(42,4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1,310	507,3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501	39,39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6,7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9,306)	(331,068)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	-	(6,766)
購買無形資產	(6,298)	(9,228)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358,383)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288)	-
收購合營企業投資	-	(20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18	3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4,997)	(809,29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4,200)	(48,346)
一家子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	(56,116)	(130,29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1,100
自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權益	(12,602)	(66,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914,784	4,518,81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524,412)	(3,525,412)
派付予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0,812)	(10,294)
已付遞延發行成本	(14,894)	-
已付利息	(189,211)	(151,642)
已付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3,296)	(16,9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41	570,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5,554	268,5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4,764	1,744,7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513)	1,4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805	2,014,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0年12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自2015年6月30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H股已於2026年2月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青島市城陽區棘洪灘街道青大工業園2號路。董事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由王愛國先生、徐波女士及受徐波女士控制的青島世紀星豪投資有限公司(「**世紀星豪**」)最終控制(「**控股股東**」)。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塑料原材料及製品、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材料、功能性塑料板材、模具、複合材料及製品、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生物醫藥及保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刊發。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合理預期某項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於附註4。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應計制及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應用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關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新要求，包括特定的總計及小計。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包括關於財務資料匯總和拆分的新要求。該等新要求預計將對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產生影響。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集團：(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的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不到大多數的投票權時，本公司於所持投票權足以使本公司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的有關活動時認為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於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在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有或者沒有現行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若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子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於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子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若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於子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資本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本集團可選擇按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確定為不構成業務及無需進一步評估。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按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計算。為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被收購方的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期是一項新租賃，但符合以下條件的租賃除外：(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按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額部分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者權利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除外，其初步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享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按逐項交易基準計量。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對於在報告期內由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將先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後續期間不予撥回。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按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有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在類似情況下對類似交易及事項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外的會計政策，則會作出調整，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被本集團採用以應用權益法時，使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對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及賬面值進行比較。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商譽。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以投資淨值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歸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其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管理層須致力於出售計劃，且該項出售預計應自分類日期起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完成出售的資格。

倘本集團致力於一項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則當符合上述標準時，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保留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歸類為持有出售。

倘本集團致力於一項涉及處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則當符合上述標準時，將予處置的投資或該部分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且本集團自該項投資(或該部分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起，對歸類為持有出售的部分停止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其先前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旨在說明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其金額反映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時實體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款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並且收入乃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善一項資產，而在創造或改善資產時客戶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不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約負債(續)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綠色石化新材料
- 銷售高分子複合材料
- 銷售高分子改性材料
- 銷售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 銷售空心膠囊及其他健康產品

貨物銷售

銷售工業產品及保健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在工業產品及保健品交付時)確認。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工業產品及保健品的銷售收入，因為在貨品轉移至客戶之前本集團是控制貨品的主事人，對貨品的儲存、損壞及滅失承擔責任，承擔貨品價格波動風險，並承諾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指定貨品。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該等貨品或服務由另一方提供(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在將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本集團並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本集團就其預計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期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其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項目呈列。

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訂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就其投資物業簽訂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添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會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相關資產已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有任何特定借款尚未償還，則該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資本化率時計入一般資金池內。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就界定供款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令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並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並且當該等資產與負債關乎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稅費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就物業之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乃按初始確認時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於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之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分配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利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傢俬及裝置	3年至14年
汽車	4年至10年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續)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對於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開支)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按租期與30年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其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個別收購且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當且僅當證明下列所有事項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即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上述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個別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上述商譽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一致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有關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對比。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抵減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出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將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在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債務工具：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按附註42(c)所述方式釐定。債務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減值收益或虧損及利息收入導致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調減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權益工具持作買賣或倘其為收購方於合併業務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允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反而將之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本集團收取來自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別是：

- 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形成的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於權益工具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不屬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為限。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之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指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公認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或在不可獲得外部評級的情況下，該資產具有內部評級「良好」。良好指對手方有強勁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為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款項的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回購並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買入、賣出、發行或註銷該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不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損失。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的金融負債均按照下列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1)收購方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時，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購回該金融負債；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者；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該金融負債根據本集團已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該組合的資料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項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該等金融負債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餘額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通過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割的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即代表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至其他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撥至保留利潤。選擇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包括主體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本集團考慮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及因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轉換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視為結算可換股債券。

公允價值計量

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的租賃交易、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用於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使用價值除外)，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計及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級別如下：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計量，釐定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載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於子公司的控制權

包頭東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東寶生物」)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儘管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於東寶生物擁有21.18%擁有權權益且僅擁有21.18%投票權，而其餘78.82%擁有權權益由與本集團無關的多名股東持有。東寶生物為於中國內蒙古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本集團單方面指示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評估本集團對東寶生物的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認為，本集團為東寶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比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有組織的一組投票權持有人明顯擁有更多的投票權，而其他股權分散，因此本集團擁有對東寶生物的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進行估計。由於當前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到較高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31,975,000元(2024年：人民幣333,630,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8,158,000元(2024年：人民幣6,503,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

所得稅

於2025年12月31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3,964,000元(2024年：人民幣41,442,000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若干子公司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702,743,000元(2024年：人民幣507,73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靠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作出。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進行減值計算時，會根據個別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以及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及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07,828,000元(2024年：人民幣118,324,000元)後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67,541,000元(2024年：人民幣3,454,614,000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撇減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的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者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財政年度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評估以下各項時：(1)有否事件發生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能否得到基於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運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進行估計。由於當前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受到較高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6. 收入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貨物銷售		
綠色石化新材料	5,289,697	3,869,138
有機高分子改性材料	10,357,221	10,324,910
有機高分子複合材料	3,917,302	3,175,422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衍生品	331,659	483,574
空心膠囊	411,768	366,635
	20,307,647	18,219,679
其他－其他化工產品及健康產品貿易	943,203	967,451
客戶合約收入	21,250,850	19,187,130
租金收入	381	381
總計	21,251,231	19,187,51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1,250,850	19,187,130
租金收入	381	381
總計	21,251,231	19,187,511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商品銷售

對於國內的工業品及健康產品銷售，在經客戶驗收取得交貨憑證後即為已履行履約責任。對於出口工業品及健康產品銷售，本集團安排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將貨物運至港口，裝船並完成出口清關後，在取得提單時即為已履行履約責任。

分配至餘下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合約收入按本集團有權就已售商品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但並未披露分配至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側重於業務的類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化工新材料	— 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大健康	— 明膠、膠原蛋白及其延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其他	— 投資物業的租賃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即除稅前未經調整利潤／虧損)進行評估。

因主要匯報決策人並非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化工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大健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20,506,084	744,766	381	21,251,231
分部業績	967,111	(6,127)	48	961,032
除稅前利潤				961,0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化工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大健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8,334,935	852,195	381	19,187,511
分部業績	696,667	100,419	(11)	797,075
除稅前利潤				797,075

7.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客戶的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按客戶的所在地劃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地理區域		
中國內地	20,948,676	18,884,010
海外	302,555	303,501
總計	21,251,231	19,187,511

非流動資產按其位置劃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地理區域		
中國內地	7,294,864	7,105,546
香港	176,159	179,141
總計	7,471,023	7,284,68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這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78	1,133
銀行利息收入	24,990	33,170
政府補助(附註)	40,423	26,168
增值稅加計扣除	91,242	121,896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附註45)	(37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回報	–	4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1,347	1,315
商業賠償	635	1,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91	1,014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8,271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附註43)	77	168,230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	63	226
捐贈	(5,320)	(4,95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298)	(11,120)
商譽減值虧損	(1,655)	(6,5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589	(1,3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07	4,432
銀行手續費	(13,218)	(5,620)
其他	(349)	(865)
總計	101,425	337,522

附註：

政府補助指政府部門授予的無條件現金付款。

9.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569	144,087
可換股債券	13,658	13,642
應收貼現票據	17,498	5,106
租賃負債	1,582	1,760
借貸成本總額	205,307	164,59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23,863)	(20,027)
總計	181,444	144,568

年內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來自一般借款儲備，並按資本化率每年2.5%(2024年：1.9%)對合資格資產的支出進行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123,055	72,840
遞延稅項(附註24)	1,175	3,649
總計	124,230	76,489

依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2024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法定稅率(2024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2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按15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進一步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製造業企業從事研發活動，有權將其研發開支的200%加速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進一步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符合條件的企業有權將其研發開支的200%加計扣除。就本集團實體確定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而言，本集團已對將予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61,032	797,07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納稅	240,258	199,269
子公司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99,533)	(69,988)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947	253
免稅收入	(1,096)	(40,1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097	3,688
使用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5,067)	(6,038)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54,298	62,221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	(805)
利得稅寬減	(124)	(238)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74,550)	(71,701)
所得稅開支	124,230	76,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稅前利潤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3,930	3,762
其他員工薪金	604,166	483,96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450	61,254
員工成本總額	678,546	548,983
已售存貨成本	17,211,649	15,970,465
核數師薪酬	3,750	2,150
已支銷上市費用	6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99,207	244,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42,460	32,281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351	39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9,633	9,43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2,249	1,0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589	(1,3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07	4,432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商譽(附註18)	1,655	6,503
— 無形資產(附註19)	49,298	11,120
— 存貨(附註25)	69,157	85,954
	120,110	103,577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與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向個人支付的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	720	480	36	1,236
李宗好先生	-	481	300	36	817
張世德先生(附註i)	-	209	125	-	334
李慧穎女士	-	357	226	36	619
韓博先生(附註ii)	-	278	175	21	4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150	-	-	-	150
孫建強先生	150	-	-	-	150
項婷女士(附註iii)	85	-	-	-	85
劉樹艷女士(附註iv)	65	-	-	-	65
	450	2,045	1,306	129	3,9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	684	480	36	1,200
李宗好先生	-	443	272	36	751
張世德先生(附註i)	-	499	300	-	799
李慧穎女士	-	323	203	36	5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150	-	-	-	150
孫建強先生	150	-	-	-	150
劉樹艷女士(附註iv)	150	-	-	-	150
	450	1,949	1,255	108	3,762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與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附註：

- (i) 張世德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韓博先生於2025年6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項婷女士於2025年6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劉樹艷女士於2025年6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現掛鈎花紅乃基於本集團表現及相關個人於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上文呈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上文呈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乃彼等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獲得的酬金。

王愛國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任職行政總裁而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2024年：3名)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3名(2024年：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86	1,029
表現掛鈎花紅	595	5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40
	3,125	1,659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與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本公司董事以外的最高薪僱員在以下範圍內獲得薪酬的人數情況如下：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2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2024年：無)。

13.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74,200	48,346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851,994	685,232
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不適用	(69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851,994	684,53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5,000,000	267,687,086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不包括為股份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份，因為該等股份在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並未被視為發行在外。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並計及非全資上市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對母公司於子公司利潤或虧損中所佔權益比例的影響。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一家子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899,719	1,452,267	143,593	49,213	801,359	4,346,151
添置	15,745	50,345	18,459	11,069	341,844	437,462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418,284	198,605	7,915	6,185	1,357,889	1,988,8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8,241	188,035	7,515	-	(313,791)	-
出售	(17,588)	(20,040)	(10,259)	(5,803)	-	(53,690)
匯兌調整	1,175	438	1,175	39	-	2,82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5,576	1,869,650	168,398	60,703	2,187,301	6,721,628
添置	8,351	48,438	25,205	9,389	638,350	729,733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32,974	7,631	259	76	-	40,9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475,967	182,100	3,268	540	(667,918)	(6,043)
轉撥至在建工程	(4,069)	(4,976)	-	-	9,045	-
出售	(725)	(11,143)	(19,419)	(8,587)	-	(39,87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2)	(200,895)	-	-	-	-	(200,895)
匯兌調整	(4,165)	(8,037)	(178)	(73)	-	(12,453)
於2025年12月31日	2,743,014	2,083,663	177,533	62,048	2,166,778	7,233,036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70,734	475,920	90,249	29,091	-	865,994
年內撥備	69,927	144,807	22,276	7,848	-	244,858
出售	(92)	(7,899)	(4,218)	(3,103)	-	(15,312)
匯兌調整	1,999	3,411	123	53	-	5,586
於2024年12月31日	342,568	616,239	108,430	33,889	-	1,101,126
年內撥備	104,587	163,563	22,016	9,041	-	299,207
出售	(218)	(7,129)	(4,069)	(5,748)	-	(17,16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2)	(103,274)	-	-	-	-	(103,274)
匯兌調整	(2,080)	(6,942)	(140)	(12)	-	(9,174)
於2025年12月31日	341,583	765,731	126,237	37,170	-	1,270,72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401,431	1,317,932	51,296	24,878	2,166,778	5,962,315
於2024年12月31日	2,093,008	1,253,411	59,968	26,814	2,187,301	5,620,502

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3,91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50,383,000元)的本集團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房屋建築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00,655	66,937	-	567,592
添置	6,649	27,986	-	34,635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202,267	-	15,257	217,524
終止租賃	-	(7,246)	-	(7,246)
匯兌調整	151	-	211	362
於2024年12月31日	709,722	87,677	15,468	812,867
添置	-	21,575	-	21,575
租賃期屆滿時終止確認	-	(3,679)	-	(3,679)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10,905	-	-	10,905
終止租賃	-	(44,609)	-	(44,60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2)	(78,753)	-	-	(78,753)
匯兌調整	(810)	(166)	(381)	(1,357)
於2025年12月31日	641,064	60,798	15,087	716,949
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37,520	39,296	-	76,816
年內撥備	12,659	17,415	2,207	32,281
終止租賃	-	(2,193)	-	(2,193)
匯兌調整	82	-	3	85
於2024年12月31日	50,261	54,518	2,210	106,989
年內撥備	18,158	19,130	5,172	42,460
租賃期屆滿時終止確認	-	(3,679)	-	(3,679)
終止租賃	-	(35,910)	-	(35,91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2)	(9,358)	-	-	(9,358)
匯兌調整	(160)	(9)	(54)	(223)
於2025年12月31日	58,901	34,050	7,328	100,279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82,163	26,748	7,759	616,670
於2024年12月31日	659,461	33,159	13,258	705,878

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4,9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83,903,000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投資物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7,013	31,098
出售	-	(24,085)
於年末	7,013	7,013
折舊		
於年初	4,436	9,644
年內撥備	351	392
出售	-	(5,600)
於年末	4,787	4,436
賬面值		
於年初	2,577	21,454
於年末	2,226	2,57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708,000元(2024年：人民幣6,731,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青島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價而釐定。外部估值師的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於報告期末計量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次估值，其中公允價值的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估計物業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18.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340,133	340,133
減值		
於年初	6,503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655	6,503
於年末	8,158	6,503
賬面值		
於年初	333,630	340,133
於年末	331,975	333,630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商標分配至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標（包括公司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計入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乃經參考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次輸入值），以東寶生物及其子公司的企業價值為基礎，從東寶生物的企業價值中扣除與現金產生單位無關的資產及負債後，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及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撥備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55,000元（2024年：人民幣6,503,000元），以將與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經本公司董事評估，不再確認任何進一步的減值損失。

18. 商譽(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持股比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東寶生物現金產生單位	2,776,279	2,806,981	21.18%	6,503

19.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66,166	7,216	18,751	52,494	344,627
添置	21	663	5,423	3,121	9,228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5	1	-	188	194
轉移	-	-	(2,674)	2,674	-
於2024年12月31日	266,192	7,880	21,500	58,477	354,049
添置	-	290	-	1,887	2,177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2	-	-	4,022	4,02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6,043	-	-	6,043
於2025年12月31日	266,194	14,213	21,500	64,386	366,293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	4,041	5,914	14,407	24,362
年內撥備	-	1,275	1,885	6,278	9,438
確認的減值虧損	11,120	-	-	-	11,120
轉移	-	-	(1,200)	1,2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20	5,316	6,599	21,885	44,920
年內撥備	-	898	2,093	6,642	9,633
確認的減值虧損	49,298	-	-	-	49,298
於2025年12月31日	60,418	6,214	8,692	28,527	103,851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05,776	7,999	12,808	35,859	262,4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55,072	2,564	14,901	36,592	309,129

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	5年至15年
軟件	3年至10年
商標	無限可使用年期

19. 無形資產(續)

該等商標的法定年期為10年，惟可每10年以最低成本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重續。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研究，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延伸機會，這些研究支持商標在該等註冊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內並無可預見的限制。

因此，由於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在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予以攤銷。相反，本集團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商標直接應佔現金流量預測。

以下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標減值測試而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的每項關鍵假設：

收入	用於釐定所分配價值的基準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商標直接應佔產品的計劃產能。
特許權使用費率	特許權使用費率根據同行業類似無形資產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估計，並根據資產獨特性、市場地位及獨家性進行調整以修改費率。
貼現率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東寶生物有關的特定風險，並就商標特定風險進行調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假設為11.60%(2024年：12.30%)。
長期增長率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推斷膠原蛋白系列產品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1%，而用於推斷明膠系列產品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0%。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評估增長率及貼現率時已考慮到由於金融市場波動導致本年度估計不確定性較高。

19. 無形資產(續)

對現金產生單位所屬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等關鍵假設分配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健康行業市場狀況不利，確認商標減值虧損人民幣49,298,000元(2024年：人民幣11,120,000元)。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上海侯城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侯城」)50%的股權。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 註冊資本/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上海侯城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侯城	50%	70,000	投資控股、物業管理及研發新材料

本集團於上海侯城的持股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5	326
非流動資產	642,751	659,465
流動負債	(60,259)	(30,619)
非流動負債	(230,000)	(24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收購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995)	(10,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上海俟城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53,177	389,172
本集團持股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76,589	194,586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6,256	17,908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 註冊資本/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包頭市寶成聯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49%	18,600	鹽酸生產及銷售
通遼市蒙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	35,000	牛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浙江國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	10,000	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2,093)	(3,992)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093)	(3,99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16,256	17,908

22.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列為持作出售之化學生產線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21
使用權資產	69,395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167,01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包括位於江蘇省的一處製造廠房(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毗鄰該廠房的一塊空地(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決定通過政府主導的掛牌收儲(以下簡稱「收儲」)出售這些資產，以優化資產結構、專注核心業務並改善現金流。收、儲工作由地方政府指定的資產儲備機構負責，這是一種符合當地城市規劃及資源配置要求的政策性資產處置行為。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子公司已與政府指定的儲備機構簽署了一份正式的收儲協議，其中明確規定了收儲價格、付款條款以及資產移交時間表。該項收儲極有可能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即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收儲價格與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一致，且無跡象顯示收儲將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完成，故該等資產已被列為持作出售。

該等非流動資產不構成單獨的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域，因此不符合終止經營業務之條件。相關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報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本公司管理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彼等認為在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有關上述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2(c)。

24.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120	17,961
遞延稅項負債	(156,541)	(149,236)
	(133,421)	(131,275)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超出稅項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624	28,023	(70,213)	(68,939)	(5,639)	7,560	(63,584)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4,182)	(1,332)	7,141	(4,603)	-	(673)	(3,649)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	-	(63,887)	-	-	(155)	(64,042)
於2024年12月31日	41,442	26,691	(126,959)	(73,542)	(5,639)	6,732	(131,275)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	(17,478)	(624)	12,813	2,145	2,114	(145)	(1,175)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	-	(1,077)	-	-	-	(1,077)
匯兌差額	-	-	-	-	-	106	106
於2025年12月31日	23,964	26,067	(115,223)	(71,397)	(3,525)	6,693	(133,421)

24. 遞延稅項(續)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由於以下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12,199
2026年	14,773	17,759
2027年	21,321	18,984
2028年	23,794	35,818
2029年	91,531	76,650
2030年及以後	551,324	346,326
	702,743	507,736

25.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78,514	2,631,638
在製品	288,808	303,836
成品	931,060	479,970
低價值消耗品	33,251	23,615
其他	3,128	7,459
	3,934,761	3,446,518
撇減	(59,539)	(68,863)
	3,875,222	3,377,65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存貨撇減人民幣69,157,000元(2024年：人民幣85,954,000元)。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951,599	2,889,964
減：預期信貸虧損		(104,209)	(114,909)
		2,847,390	2,775,055
應收票據	(b)	723,770	682,974
減：預期信貸虧損		(3,619)	(3,415)
		720,151	679,559
		3,567,541	3,454,614

附註：

- (a) 本集團通常提供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每份合約的特定付款條款而定。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以下為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90,111	2,702,008
1至2年	12,613	14,334
2至3年	4,494	7,807
3年以上	40,172	50,906
	2,847,390	2,775,055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情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於期間內，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集體而非個別重大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0.57	2,806,197	16,086
1至2年	30.69	18,199	5,586
2至3年	49.05	8,820	4,326
3年以上	66.07	118,383	78,211
	3.53	2,951,599	104,209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0.72	2,721,633	19,625
1至2年	35.51	22,226	7,892
2至3年	50.91	15,904	8,097
3年以上	60.90	130,201	79,295
	3.98	2,889,964	114,909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 (b) 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6個月。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經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背書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應收款項。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及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全部已轉讓、貼現及背書票據及相關負債。

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及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	106,317	101,382
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	149,583	131,381
	255,900	232,763

- (c)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8,324	115,943
(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7,589)	1,363
收購子公司	13	1,018
出售一間子公司	(2,891)	-
無法收回已撇銷款項	(28)	-
匯兌調整	(1)	-
於年末	107,828	118,324

- (d) 於2025年12月31日，除附註26(b)所披露的貼現及已背書應收票據外，本集團約人民幣250,000元(2024年：人民幣71,593,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客戶的票據形式結算，而本集團的慣例是：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供應商背書大部分票據或向銀行貼現票據，並終止確認已背書或貼現票據（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對手方）。因此，該等應收票據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的業務模式，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附註42(c)。

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工程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02,550	100,477
流動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	716,301	687,731
按金	14,292	9,871
員工墊款	1,584	1,314
預付稅項	2,387	3,103
增值稅留抵退稅	91,747	81,865
遞延上市費	14,894	–
其他應收款項	42,918	59,848
其他	3,286	4,108
減：預期信貸虧損	(47,855)	(50,167)
	839,554	797,673
	942,104	898,150

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167	13,142
確認的減值虧損	1,940	1,641
收購子公司	-	43,128
無法收回已撇銷款項	-	(1,671)
已撥回減值虧損	(4,247)	(6,073)
匯兌調整	(5)	-
於年末	47,855	50,167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2,471

30.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2,467	3,024,967
減：已質押存款	(1,089,662)	(1,010,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805	2,014,764
以人民幣計值	3,205,427	2,982,354
以港元計值	5,617	3,260
以美元(「美元」)計值	80,572	39,172
以歐元(「歐元」)計值	184	181
以泰銖(「泰銖」)計值	667	-
	3,292,467	3,024,967

30.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應付票據的發行而向銀行質押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於信譽卓著而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內部信用等級被視為正常。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並認為其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了減值，評估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9,493	624,700
應付票據	3,892,225	3,490,639
其他按金	1,256	1,770
應付利息	7,999	5,561
工程應付款	181,418	216,902
其他應付稅項	156,644	168,636
應付工資及福利	67,864	69,690
向供應商應收的已背書票據	149,583	131,381
其他應付款項	70,519	46,223
	5,027,001	4,755,502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一般於30天至180天不等的期限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或接收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60,563	4,087,449
一年以上	31,155	27,890
	4,391,718	4,115,339

32.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化工產品	139,712	71,733
保健品	7,515	9,917
	147,227	81,650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99,472,000元。

合約負債包括化工產品及保健品預售中未達成的履約義務。

於2025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人民幣147,227,000元(2024年：人民幣81,650,000元)預期將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計入損益。

下表列示就結轉合約負債而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列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80,518	93,116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貼現票據(附註26(b))	106,317	101,3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47,310	5,743,466
總計	6,253,627	5,844,848
— 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2,805,468	2,217,366
—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的金額	3,448,159	3,627,482

(a)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貼現應收票據)的實際利率及期限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擔保銀行貸款	2.70%	2026	17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2.40%–3.60%	2026	674,60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2.60%–3.15%	2026	121,906
無抵押銀行貸款	1.95%–3.30%	2026	1,599,123
有擔保其他借款	2.45%	2026	10,272
無抵押其他借款	1.05%	2026	123,250
流動總值			2,699,151
非流動			
有擔保銀行貸款	2.40%–3.60%	2027–2028	348,04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2.60%–3.15%	2028–2033	849,463
無抵押銀行貸款	1.95%–3.30%	2027–2030	1,332,925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	2.45%	2029–2033	797,001
無抵押其他借款	1.05%	2027–2029	120,730
非流動總值			3,448,159
總計			6,147,310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貼現應收票據)的實際利率及期限如下:(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期限	
流動			
有擔保銀行貸款	2.50%–3.15%	2025	206,717
有擔保銀行貸款	2.50%–3.95%	2025	1,757,294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25%–3.60%	2025	57,86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0%	2025	20,000
無抵押其他借款	1.05%	2025	74,113
流動總值			2,115,984
非流動			
有擔保銀行貸款	2.50%–3.05%	2026–2029	206,050
有擔保銀行貸款	2.50%–3.95%	2026–2027	1,647,283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3.25%–3.60%	2028–2033	712,140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款	2.52%	2029–2033	799,554
無抵押其他借款	1.05%	2026–2029	262,455
非流動總值			3,627,482
總計			5,743,466

(b) 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貼現應收票據)(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	2,699,151	2,115,9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1,196,064	1,343,40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內	1,667,194	1,448,692
超過五年期內	584,901	835,386
	6,147,310	5,743,466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c)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貼現應收票據)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2.40%–3.60%	3,747,932	2.50%–3.95%	3,713,511
固定利率	1.05%–3.35%	2,399,378	1.05%–3.60%	2,029,955
		6,147,310		5,743,466

(d)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53,000

(e)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分別載於附註15、16及26。

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1,929,476,000元)，乃由王愛國先生、徐波女士及世紀星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34. 可換股債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354,287	340,635

34.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利率介乎0.3%至2.5%，於2029年7月30日到期。本公司認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21.18%，而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可換股債券以人民幣計值，倘於到期日前持有人要求贖回該等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於2024年2月5日或之後至到期日任何時間將彼等轉換為東寶生物普通股。除非先前贖回、兌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所有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須由本集團按到期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加應計利息償還。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公允價值按發行日期用並無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分配作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變動及對賬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40,635	327,018
轉換為東寶生物的股份	(6)	(25)
利息開支	13,658	13,64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54,287	340,635

35.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0,135	20,7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內	7,310	17,9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期內	2,055	6,634
超過三年及五年內	2,503	405
總計	32,003	45,650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的12個月內結付的應付金額	(20,135)	(20,711)
非流動負債下顯示的12個月後結付的應付金額	11,868	24,939

於2025年12月3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3.00%至5.88%(2024年：每年3.09%至5.43%)。

36.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政府補助	70,258	61,887

37.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	271,250	271,25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淨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38. 庫存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購回其6,2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0,29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購入6,250,000股分類為庫存股份的股份，以供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日後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9.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股份發行時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

39. 儲備(續)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須提取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淨額10%列入法定盈餘儲備，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相關中國法規及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彌補虧損，或轉為增加股本，惟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本集團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可用作設立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亦不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c)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11月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基於所開採礦量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只可當及於安全相關開支產生時轉撥至保留利潤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在收購子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或在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權而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出售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儲備(續)

(e) 資本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47,388	135,625	3,095,532	4,178,5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27,252	527,25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48,346)	(48,346)
於2024年12月31日	947,388	135,625	3,574,438	4,657,4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57,569	757,56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74,200)	(74,200)
於2025年12月31日	947,388	135,625	4,257,807	5,340,820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290	678,705
使用權資產	23,359	18,082
投資物業	186,569	195,180
無形資產	11,143	3,97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2,002	194,586
於子公司的投資	2,916,689	2,571,981
預付款	34,489	31,8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75,541	3,694,308
流動資產		
存貨	2,534,229	2,050,4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44,350	3,145,80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302,573	262,9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906,613	543,7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268	112,222
已質押銀行存款	859,590	678,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3,376	1,078,992
流動資產總值	8,832,999	7,873,059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2,410	3,235,759
合約負債	418,257	151,011
稅項負債	33,258	29,5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4,583	1,543,804
租賃負債	1,947	3,117
流動負債總額	6,010,455	4,963,247
流動資產淨值	2,822,544	2,909,8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98,085	6,604,1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2,395	1,780,625
遞延稅項負債	4,667	2,404
租賃負債	6,925	194
遞延收入	22,319	22,4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6,306	1,805,710
資產淨值	5,481,779	4,798,410
股權		
股本	271,250	271,250
庫存股份	(130,291)	(130,291)
儲備	5,340,820	4,657,451
權益總額	5,481,779	4,798,410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33所披露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4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覆核資本結構。作為此項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以及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的資本架構。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6,874,233	6,504,5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16,713	356,22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5,196	35,1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1,123,984	10,431,714
可換股債券	354,287	340,63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本集團亦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極小，故不包括於敏感度分析。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尚未償還且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時採用50(2024年：50)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上升／下降50(2024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4,055,000元(2024年：人民幣13,926,000元)。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及應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承受因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大部分外幣交易及結餘以港元、歐元、泰銖及美元列值。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7,161	3,260
美元	144,518	126,735
泰銖	667	—
歐元	184	181
負債		
港元	2,126	53,000
美元	13,718	77,775
歐元	267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2024年：5%)的敏感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所採用的敏感度乃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所作的評估。下列正數(負數)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減少(除稅後利潤增加)(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5%(2024年：5%)時)的數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下降5%(2024年：5%)，則除稅後利潤將受到等效但相反的影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港元	189	(1,865)
美元	4,905	1,836
泰銖	25	—
歐元	(3)	7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投資於為長期戰略目的在相關行業經營的被投資方若干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無報價權益工具。此外，本集團投資於若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價格風險的對沖政策。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單獨及／或共同審查該等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全期未信貸減值)轉回人民幣7,589,000元(2024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363,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應用介於1%至66%的虧損率(2024年：1%至61%)，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通過內部程序管理。於作出墊款前，會調查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的未清償金額，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未清償結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該等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且本集團不要求其他債務人提供任何抵押物。

在適用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通過考慮有公佈信貸評級(如有)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進行減值分析。如無法確定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預期信貸虧損採用虧損率法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估計。介於0%至100%的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了預期信貸虧損淨撥回金額為人民幣2,307,000元(2024年：人民幣4,432,000元)。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低，是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中國的國有銀行。鑒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人的高信貸評級，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所作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極低，因為本集團客戶眾多。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及評估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並不重大，原因為對手方財務狀況良好。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借款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其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並預期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利率計算得出。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0,357	-	-	-	4,870,357	4,870,3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26,142	1,274,370	1,778,366	613,967	6,492,845	6,253,627
可換股債券	2,305	8,144	407,373	-	417,822	354,287
	7,698,804	1,282,514	2,185,739	613,967	11,781,024	11,478,271
租賃負債	21,069	7,603	4,777	-	33,449	32,003

	按要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86,866	-	-	-	4,586,866	4,586,86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65,772	1,428,840	1,572,666	892,084	6,159,362	5,844,848
可換股債券	2,550	4,343	415,517	-	422,410	340,635
	6,855,188	1,433,183	1,988,183	892,084	11,168,638	10,772,349
租賃負債	22,264	18,122	7,731	-	48,117	45,650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尤其是估值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基於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為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資料。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516,713	356,224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入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投資	35,196	35,196	第三層級	市場法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並就缺乏適銷性而加以折讓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	2,471	第一層級	於報告期末(或最近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報價

下表載列年內金融資產第三層級計量的對賬：

	指定為按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非上市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621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29,5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5,196

4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要求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於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於2025年12月31日，估計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估計貼現率減少(增加)1%將導致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378,133元(人民幣3,256,721元)(2024年：人民幣3,495,112元(人民幣3,394,712元))。

43. 收購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零元收購以下子公司。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於收購完成後，下列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被收購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塑膠原材料及產品。

子公司收購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收購完成時間	所收購股權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	72%	-

43. 收購子公司(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截至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0,940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10,905
無形資產(附註19)	4,024
存貨	3,7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6,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43)
合約負債	(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012)
遞延稅項負債	(1,077)
	107
減：被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0)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219,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234,000元。於收購日期預計將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人民幣7,219,000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加：非控股權益	30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07)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77)

收購淮安信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77,000元，經重新評估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極小，因此，按零代價收購該子公司，導致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43. 收購子公司(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分佔上述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已確認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30,000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所收購子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3,055,000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所收購子公司產生的人民幣2,481,000元。

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21,252,472,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為人民幣820,176,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61,816,000元收購以下子公司。該等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於收購完成後，下列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被收購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聚苯乙烯的生產及乙烯焦油的生產及銷售。

43. 收購子公司(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子公司收購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收購完成時間	所收購股權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香港石油化學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7月	99.998%	121,680
國恩化學(東明)有限公司(前稱「 中國安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	67%	240,000
Gon Polymers GmbH	德國	2024年8月	70%	136
				361,816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項。

截至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988,878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217,524
無形資產(附註19)	19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29,575
遞延稅項資產	2,362
存貨	26,0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4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62,0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371)
合約負債	(7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6,523)
租賃負債	(14,316)
遞延稅項負債	(66,404)
	716,768
減：被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86,722)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530,046

43. 收購子公司(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4,478,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8,624,000元。於收購日期預計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人民幣114,478,000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61,816
加：非控股權益	186,722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716,768)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168,230)

收購香港石油化學有限公司及國恩化學(東明)有限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168,230,000元，經重新評估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的損益內確認。被收購公司原股東因經營不善、市場競爭激烈、債務壓力過大而陷入財務困境，被收購公司處於破產清算或重組狀態，因此被收購公司以較低的價格出售，導致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分佔上述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已確認金額計量，金額為人民幣186,722,000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61,816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3)
	358,3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包括所收購子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23,89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所收購子公司產生的人民幣31,023,000元。

43. 收購子公司(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倘收購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19,353,394,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為人民幣675,432,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44.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額外股權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收購前 貴集團 所持股權	收購後 貴集團 所持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中國	80%	90%	12,100
				12,100

該等收購已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且所收購的應佔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總差額人民幣1,460,000元已直接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扣除。

44.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額外股權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收購前 貴集團 所持股權	收購後 貴集團 所持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益青生物*	中國	46.07%	21.18%	38,500
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	中國	60%	80%	28,000
江蘇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5%	100%	-
廣東國恩塑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55%	100%	-
				66,500

* 在本集團收購益青生物的額外股權的同時，本公司亦向其非全資子公司東寶生物出售益青生物的33.36%股權。因此，本集團於收購後持有的股權減少至21.18%，但並無失去對益青生物的控制權。

該等收購已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且所收購的應佔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總差額人民幣11,094,000元已直接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扣除。

45. 出售一間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出售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出售日期	出售前股權	出售後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青島侯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	100%	-	4,890

45. 出售一間子公司(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一間子公司出售的淨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8,7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8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03)
出售淨資產	5,267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4,890
出售淨資產	(5,267)
出售虧損	(377)

出售一間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代價	4,890
減：所出售子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2)
出售一間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2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出售子公司。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並就樓宇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2,523,000元(2024年：人民幣27,986,000元)，及就樓宇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2,523,000元(2024年：人民幣27,986,000元)。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樓宇租賃並就樓宇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8,699,000元(2024年：人民幣5,053,000元)及就樓宇終止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762,000元(2024年：人民幣5,279,000元)，由此產生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收益約人民幣：63,000元(2024年：人民幣226,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16,496	327,018	25,606	6,250	4,075,3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993,405	-	(18,739)	(149,882)	824,784
期內財務成本	-	13,642	1,760	149,193	164,595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1,136,523	-	14,316	-	1,150,839
非現金變動	(1,576)	(25)	22,707	-	21,106
於2024年12月31日	5,844,848	340,635	45,650	5,561	6,236,6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90,372	-	(24,878)	(187,629)	177,865
期內財務成本	-	13,658	1,582	190,067	205,307
收購子公司(附註43)	19,012	-	-	-	19,012
非現金變動	(605)	(6)	9,649	-	9,038
於2025年12月31日	6,253,627	354,287	32,003	7,999	6,647,91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2,249	1,001
於融資活動中	24,878	18,739

47.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8. 資產質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質押的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26及33。

49.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租戶承諾租期介乎五年至七年不等。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0	500
第二年	400	500
第三年	400	500
第四年	400	500
第五年	-	500
	1,600	2,500

5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供款乃以平均僱員薪金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既定百分比計算，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地方劃應負的主要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集團亦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相同金額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退休福利供款人民幣70,579,000元(2024年：人民幣61,362,000元)。

5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王愛國先生及徐波女士及世紀星豪	本集團控股股東
通遼市蒙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遼蒙寶」)	本集團聯營公司
浙江東寶藝澄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東寶」)	本集團聯營公司
青島漢方藝業有限公司(「青島漢方」)	本公司董事為股東的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通遼蒙寶	原材料採購	5,992	3,193
青島漢方	租金支出	431	432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1,691	11,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0	624
	12,291	12,36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東寶生物	中國境內	78.82%	78.82%	(24,522)	39,803	1,551,740	1,639,439
國恩化學(東明)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	33.00%	33.00%	(21,101)	(3,834)	160,611	181,054
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				30,435	(615)	265,769	247,713
				(15,188)	35,354	1,978,120	2,068,206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綜合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東寶生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31,251	1,748,387
流動資產	1,079,965	1,074,483
流動負債	185,192	231,120
非流動負債	557,310	511,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974	440,540
東寶生物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1,551,740	1,639,439

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續)

東寶生物(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4,963	521,993
開支	(446,074)	(471,49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1,111)	50,4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6,589)	10,696
東寶生物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24,522)	39,80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5,956	31,07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1,170)	(241,39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8,708)	(16,210)
現金流出淨額	(33,922)	(226,524)

國恩化學(東明)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70,404	2,082,011
流動資產	397,267	146,460
流動負債	1,007,910	558,717
非流動負債	973,060	1,121,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6,090	367,595
國恩化學(東明)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160,611	181,054

5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續)

國恩化學(東明)(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9,466	12,913
開支	(393,409)	(24,5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3,943)	(11,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2,842)	(7,785)
國恩化學(東明)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1,101)	(3,83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8,700)	8,82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81,148)	(5,39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21,274	—
現金流入淨額	11,426	3,433

53. 承諾

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082	733,752

54. 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於2026年2月4日成功完成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及上市。

除上述事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繳足，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年度報告而言及僅供地區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青島國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8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768.SZ，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2768.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東寶生物」	指	包頭東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239.SZ)，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與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恩化學(東明)」	指	國恩化學(東明)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恩一塑」	指	國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國恩複材」	指	青島國恩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騏光電」	指	青島國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東國恩」	指	廣東國恩塑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恩塑業(浙江)」	指	國恩塑業(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恩塑業(青島)」	指	國恩塑業(青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石化」	指	香港石油化學有限公司(前稱FRANIA LIMITED)，一家於1988年8月2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江蘇國恒」	指	江蘇國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2月4日，H股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日照國恩化學」	指	日照國恩化學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所有已發行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益青生物」	指	青島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及法規的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如英文翻譯及／或音譯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251,231	19,187,511	17,438,779	13,406,440
除稅前利潤	961,032	797,075	577,933	785,218
所得稅開支	(124,230)	(76,489)	(38,323)	(60,858)
年內利潤	836,802	720,586	539,610	724,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851,994	685,232	471,478	663,412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529,339	7,337,844	4,754,655	4,324,902
流動資產	12,258,513	11,013,604	10,298,550	8,435,950
資產總額	19,787,852	18,351,448	15,053,205	12,760,852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7,700,338	7,032,329	6,379,967	5,900,850
非流動負債	3,686,826	3,863,544	1,982,994	1,598,507
流動負債	8,400,688	7,455,575	6,690,244	5,261,495
負債總額	12,087,514	11,319,119	8,673,238	6,860,0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787,852	18,351,448	15,053,205	12,760,852